## 一、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 洪議員平朗:

市長及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我先讓鄭議員新助發言。

### 鄭議員新助:

謝謝洪議員洪總召。首先要先感謝市長,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說過,因 爲現在在議會說無關議事的言論是不適宜的,但是我還是要表達一下。就是 阿扁他說他不再理政治了,這輩子可以讓他有一個自尊,後來我拜託市長, 那天你要先退席去中央開中國事務委員會,昨天扁家跟我說立法院黨團總召 柯建銘邀請他入黨,這點我代表阿扁向你感謝,這份人情算我欠的。

第二點也要感謝我們的議長,國保可以分期,包括現在那些受水災之苦的, 幸好分期還有三千多元可以領。這點也感謝議長,如果你的議事槌沒有敲下 去也沒有用。

還有一點還要拜託議長,請我們的都發局長,局長當初針對補助房屋租金, 申請總戶數是1萬3,369戶,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這樣講過。結果通過的 有 3,165 戶,包括營建署那裡的 42 戶,總共 3,207 戶,等於近萬戶都沒有補 助到。現在我們又開始有一個,我一再要求從市府去想辦法,尤其在合併之 後,原高雄縣受水患的受災戶,也是我們市長的子民。昨晚又聽到那些受災 戶跟我說,說現在水災,路又不能通行,營建署的補助是不是還可以爭取。 當初我們的都發局長跟本席答應,說要想辦法,因爲有近萬戶沒有,你們打 分數的時候評定 55 分可以補助,不通過的都是 53、54 分,本席一再說,那 一、兩分是你們自己動的手腳,後來你們又放寬下來,多放寬了 1,600 戶下 來。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下,尤其是生活陷於困境的人。昨天中央 主計總處跟人力中心公布說我們的薪資水準倒退 15 年,物資又波動了 2%。 菊姊,你知不知道現在蔬菜都漲價了,高麗菜和其他的蔬菜都漲價了。都發 局的這筆補助是「怨無不怨少」,也拜託議長幫忙出點力,有近萬戶沒有通過, 前年有通過,去年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卻沒有通過。現在我們有補貼近千戶左 右,大約有 1,600 戶。你說如果要 5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50 分到 55 分補 助 2,000 元; 56 分以上加碼補助 4,000 元。本席也替這些困苦的人感謝你。 都發局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如果有其他的可以「湊加車」,我們的秘書處聽

不懂「湊加車」來問我。「湊加車」就是大牛車換小牛,車子就湊一起。可以 「湊加車」讓別處可以節省經費,我們是救急不救貧,讓他們現在可以過得 下去。這個請都發局長,類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再度想個辦法,讓這些比 較辛苦的人好過一點。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確實是這次中央的政策變化太大,措手不及,但是我也了解鄭議員你的提醒,就是有很多需要幫助的,這些比較困苦的,沒有房子或是低收的或是身障的市民很需要幫助。

# 鄭議員新助:

現在還有多撥 1,600 戶下來,這是我們自己撥經費的,對不對?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我有算過,中央如果請客,照他的核准名單,市政府要撥大約4億4,000萬。

# 鄭議員新助:

請教局長,現在這一千多戶的經費,是我們想辦法另外硬擠出來給我們這一千多戶的,是不是這樣?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是這樣的。

# 鄭議員新助:

感謝你,我也拜託議長,你說一句勝過我鄭新助說三年。其他的經費如果可以多挪一些過來,我「怨無不怨少」,水災之後,原高雄縣那裡真的是叫苦連天,再來想想辦法,真的是功德無量,1,500戶如果可以,再想想辦法。

另外,勞工局長,我跟你說過了,這一項還沒有出來,你就有正式跟中央回文,就是說領 30 萬以上的低收入戶跟殘障的,全部都取消。我沒有意見,我再強調一次,因爲我跟人家借幾分鐘而已。你一個月用 1 萬 1,890 元去扣不合理,領 30 萬,一個月扣 1 萬 1,000 多元,他 65 歲開始扣,30 年扣完就已經九十多歲了,就跟李登輝總統一樣老了。這一筆不合理,你如果要扣,要再高一點。我有問過我們的主計處,他說我們在高雄市生活一個人一個月平均要 2 萬多元,你扣 1 萬多元怎麼合理呢?這個已經刪很多了。我也知道中央有在弄,議長,這個很不合理,扣 1 萬多元,你如果領 50 萬元,就不用領了,50 萬元,一個月扣 1 萬 1,000 千多元,要扣 40 年。以我 65 歲來說,要活到 105 歲才能領三千多元。這個很不合理,這點請勞工局長幫忙爭取一

下。局長,好不好?謝謝。拜託一下,你再幫忙一下,這個很可憐。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其實上次在我們業務報告的時候,也特別詢問過,我們也正式行 文給中央。希望能夠就這一部分去做調整,包括鄭議員也提到,勞保死亡的 給付,那個我們都已經在做,中央也給我們回文。

#### 鄭議員新助:

感謝,已經通過了。謝謝我們議長,我們高雄市是第一個實施國保可以分期,幸好有你那支槌子幫忙出力,已經可以分期了,現在不用讓地下錢莊扣錢了。謝謝,感謝洪議員。

#### 洪議員平朗:

首先我問一下教育局長,我唸一首詩,你等一下翻譯一下。「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方爲道,退步原來是向前。」你用台語讀一下。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好像是布袋和尚的詩…。

#### 洪議昌平朗:

宋朝布袋和尚的詩。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有讀過,大概是「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 六根清淨方 爲道,退後原來是向前。」

#### 洪議員平朗:

請坐。師兄,你看他這樣讀,對不對?

# 鄭議員新助:

走音了。「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方爲道,退步原來 是向前。」如果要演布袋戲,像你這樣唸誰聽得懂?走音了。

#### 洪議員平朗:

是「退后」不是「退後」。

# 鄭議員新助:

我再唸一次給你聽,手把青秧插滿田,要有尾音。低頭便見水中天,這是 要平聲不是仄聲:六根清淨方爲道,退步原來是向前。再來就是貧道鄭新助 是也。這樣才對,謝謝。

## 洪議員平朗:

新助兄常常說他只有小學畢業而已,而你是博士,你可能博士博的,你說本土教育都有在推行,奇怪,台語也唸得不怎麼樣,也唸得不大對吧!是不是這樣?講歸講,還是要推行本土語言。新助兄國小而已,你是博士,還不會讀,不然你解釋一下這首詩是什麼意思。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就是手拿秧苗將田插滿,我們在插秧的時候都要低頭,低頭的時候, 會看到水中倒映天上的雲,就是低頭的時候也可以看到天上的意思:六根清 淨方爲道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六根清淨。退後原來是向前,就是我們退一步 其實有時候是向前進,也就是說,吃虧就是佔便宜,大概是這個意思。

# 洪議員平朗:

局長,這是很好的座右銘,有時候你想不開,這句話你在心中回味一下, 有可能事情就圓滿了。教育也一樣,辦教育不是這麼簡單,等一下我會針對 教育的問題向你請教。

本席有接到一封檢舉函,檢舉人我認識,檢舉的內容我有去了解,事實上是有可能,也很容易調查,所以本席才會在議事廳討論這個內容。這是教育局的問題,體育場高雄左營活動中心有一位主管叫黃天成,他每天簽到之後就外出了,他去哪裡?去人家的鴿舍看鴿子,從頭到尾都這樣,不在辦公室上班:竟然他裡面有一個員工酒駕被法院判決服勞役360小時,服勞役應該是101年5月至6月,360小時就是1個半月、45天,但是扣掉星期六、日,一星期只有40小時,所以將近兩個半月,結果薪水照領,他去服勞役還可以領薪水,這樣是不是有問題?政風處長,這樣可以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按照洪議員所敘述的,應該是不可以。

#### 洪議員平朗:

是不是詐領薪資?他沒上班,去服勞役照樣領薪水。

#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應該是不可以。

# 洪議員平朗:

不可以嘛!主管和員工都違法,這個主管還說他認識市府的高級官員,在座各位局處長有人認識體育場左營活動中心的主管黃天成嗎?沒有人認識嘛!結果他說他認識很多市府的高層官員,平常他囂張跋扈的情形讓人無法忍受,很多檢舉的內容我認爲不必要,請政風處長去查明,毋枉毋縱,儘快回覆本席。可以嗎?〔可以。〕那就照這樣辦。不可以繼續下去,因爲有可能的,不是只有左營活動中心而已。教育局局長,體育處有很多問題,這只是冰山一角,類似的情形可能一大堆,你要管理好,有做事才可以領薪水,沒有做事就不能領:如果你不做事還領薪水,納稅人會覺得不舒服,而且會傷害公務人員的形象。不上班還領薪水,又包庇部屬跟他一樣做。主席,我和陳明澤議員聯合質詢,接下來由他質詢。

# 陳議員明澤:

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這次全國性的 LED 燈案,是爲了扶植國內的企業,五年一期。養工處處長,擴大 LED 投射燈的評審方法,請教處長,我有向你拜託 LED 燈廠商的事情嗎?請回答。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

# 陳議員明澤:

我探討的問題很中肯,第一點,在我們的政策規範裡面,一律要採用台灣製的燈具,能源局的目的就是要扶植台灣企業,這是最重要的,爲了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所以我們要用國貨,國貨很簡單,就是 MADE IN TAIWAN 很清楚;但是現在有人說,針對這次評審之後,採購的燈具有 MADE IN CHINA。台灣和中國的產品,當然我現在不討論國和國之間的政治問題,整體環境上不管是用日本貨或大陸貨,在經濟部能源局的規範裡面,是不是符合標準?處長,這個部分在評審的過程之中所面對的法條,請你給大家一個適法的解釋。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次的 LED 專案工程,經濟部能源局有訂一個作業要點,這個要點有一個規定,包括燈具的材料、晶粒、電源供應器、散熱器等等,這些材料要有國產化的程度,經濟部能源局並沒有規定全部都要 MIT,並不是這樣,它是一個國有財產化的程度,它爲什麼這樣規定?主要就是爲了扶植國內的產業。

# 陳議員明澤:

你說的有一部分牽涉技術問題,台灣不能製作必須從國外引進,我相信燈 具的組合或技術的配合,我不會反對,但是你要知道,燈具的底座如果台灣 可以製造,結果卻出現中國製,不知道處長有什麼看法?我曾經當過上市電子公司的董事,我很清楚。我今天要和你討論,這是一個五年的服務建議案,繼續有可能未來四年我們會主導一些工作,所以你今年如果不好好監督,未來會影響能源局整體的推動,這個部分的整體規劃,一定要非常清楚。如果技術的部分不是台灣可以製造的,當然可以和國外合作,甚至和美國結合,這個都還講得過去:但是這個技術是台灣可以製造研發的,結果我們還用外國的產品,這樣就失去我們提升 LED 產業的意義了。

我們扶植台灣 LED 的產業,構成一個整體產業鏈,這是非常重要的。處長,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去做的,包括台南市也發現整體的問題了,現在台中最低標,一座燈具大約標 4,000 元,我們這個標案是怎樣計算?是合理標還是怎樣?他標到 8,000 元,同樣都是今年的差了一倍,這個問題如果你不重視,後面的四年絕對會有很大的問題。我今天的資料非常多,希望這個部分讓你先了解,這是大家的疑問,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針對這個問題簡單說說你的看法。我剛剛說的,爲什麼台中的標價是 4,000 元,我們這邊要 8,000 元,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五都參加這個專案的工程,台中市政府並沒有參加,因爲經濟部能源局所規範的,是屬於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以我的了解,當初台中不知道辦哪一條路段的 LED 有出一些麻煩;另外,剛剛議員說的 MIT 部分,其實在評選的過程當中,廠商都會提出這個零件是要用 MIT 或飛利浦或其他國家的,我們評選完之後,全部都按照評選書納入我們合約的範疇,所以全部都按照合約,我們裡面的資料幾乎都是 MIT 的,但是我們裡面有組一個小組,除了有專職的監造之外,我們內部又成立一個查核小組,查核小組的成員包括總工程司、政風單位、包括我們的承辦人員,我們有一個查核要點,就是在一區裡面選三條路,一條路裡面選出三盞;至於要檢查哪一條路,由政風單位來指定,我們有這個制度,目前查核的結果還 OK。

# 陳議員明澤:

所謂 OK 是有弊端有改進、有問題有改進,還是沒問題?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我們查核的結果,在5月9日在三民區有查三條街,有二條街是很好的,另外一個街叫鼎華街,確實像議員說的,有查到一個中國製的,所以我們立即當場請他全部改善,在5月15日做複檢,也全部都改善完畢。

# 陳議員明澤:

如果查到能夠立即改進,就形成一個漏洞,因為他想要偷工減料,但是查

到之後才換新的,這樣的處理方式值得商確。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向議員報告…。

#### 陳議員明澤:

現在所有的開標作業已經完成了,應該依法公開評審委員的名單,已經評審完畢就應該公開,以昭公信,這一點是我的建議。你可以去思考,要不要做跟大家研究一下,這是對社會負責任,希望這部分你能注意。當然,今天審查完還未驗收,就是要給你有改進的期間,要好好要求所屬的,不要有問題,如果發生問題,驗收之後就會形成貪瀆案件,我希望這方面,你嚴格監督一下,我相信你的人格,我也相信養工處及整體團隊的精神;但是站在立場上,一旦驗收完成,領錢就會形成一個弊案,而且目前他拿的資料還很多,我希望你好好的去追查,看是不是有類似相關的一些問題,能夠去解決。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要說明,讓他說明。

####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說的檢查,不符合規範的部分,其實按照我們的契約,不管是我們的 監造單位、廠商,一律按照我們的合約,都有予以罰款:另外,檢查到不合 規定的部分,我們會再逐一加強檢核。

#### 陳議員明澤:

你好好的監督一下,我相信你有能力去處理好。接著我現在要說的是容積銀行,我們都發局侃侃而談,7月1日要實施容積銀行,什麼叫做銀行,沒有出錢可以當銀行嗎?都發局長你先說明一下。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 陳議員明澤:

沒有出資可以當銀行嗎?銀行要不要有資本額呢?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是叫做「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我們沒說自己是銀行啊!

#### 陳議員明澤:

我請問你,主任秘書對外發表,是代表你本人、還是代表本局、代表市長? 說容積銀行。我告訴你,目前台灣的容積銀行就是有一些問題,我問你,整 體沒有出資就可以當銀行,這樣不是詐騙集團嗎?不就是空氣場嗎?買空賣 空就能當容積銀行,你不要侃侃而談,說得清楚一點,容積銀行就是需要政 府出資,假設高雄市政府願意出資 100 億,經過議會通過編列 100 億,再去 徵收百姓的公共設施,容積銀行本身要有一個基金,以這 100 億當作基金,公共設施取得之後再賣給建商,建商如果有需要就可以透過這個基金去買,才是整體的運作。建商買完他所需的容積之後,再捐給政府,這樣才是完成。今天你沒有把問題了解清楚,又對整體大法官會議解釋,是有牴觸的,大法官會議第 400 號解釋,你稍微看清楚一點,我們是依法監督,如果對百姓有利的也要依法爭取,當然這些都要合乎法令。

第 400 號解釋文略爲「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所謂「他法」?我們目前是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400 號解釋,訂定容積移轉許可辦法,就是要解決道路問題、解決公共設施的問題,我們很慶幸高雄市的團隊,包括市長、都委會主委、幾位副市長、包括整體,你們有通過「容積移轉辦法」,能夠讓它更寬鬆,符合我們的憲法精神,譬如我們講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道路。計畫道路本來政府就應該要徵收,結果隔壁土地是「肉地」,有可能是 5 萬、10 萬、15 萬、20 萬、35 萬,甚至 80 萬、100 萬。這一塊「肉地」有可能一直在賺錢,但是計畫道路裡面的公共設施,它沒有徵收。結果腳踏的是人家的路、人家的地,長期性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用到人家的公共設施,他也不知道。

因爲這個問題,大法官解釋本來就要幫人家解決,那我們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我們就要訂定辦法,因爲財源的問題,所以我們訂定他法來處理。以這 個公共設施長期性無法徵收,所以今天就要用到這個情形來處理。這塊「內 地」有可能因爲它的建案或是蓋房子,用了非常多錢,每坪 50 萬、100 萬, 但是公共設施沒有解決。這些人屬於很弱勢,我講過,這些政府本來就要編 預算去徵收,因爲政府一句話沒有錢,百姓也認了。

結果看到一線之隔的地,一塊「肉地」變成一坪 100 萬,而這邊都還沒有解決。我們裡面都還可以講到這點,講到主任秘書對外扭曲容積銀行的本意,7月1 號能夠實施嗎?我等一下就要跟你探討,你們已經子法牴觸到母法,在議會質詢我也講過好幾次,子法牴觸母法可以實施嗎?所以你們一直在矇騙高層、矇騙不懂法令的人。我講的都是法條,今天若是沒有法條的依據,我們不會去講這些,除了我們立法另外去修改,這樣叫依法監督嗎?還有一部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中央法規就是依據大法官會議精神制定了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得以容積移轉的方式辦理。」前項的容積移轉,或是怎麼計算、怎麼折繳代金、作業方式、換算公式,都由內政部訂定,這裡寫得這麼清楚。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它就有計算公式,在簡報資料第9頁,這是我們的法令,接受基

地得以第九條之一,我們這是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裡面,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爲限。

簡單講,在原高雄市的主要計畫區所取得的代金,我們叫解決原高雄市公設的問題,解決哦!不是會去建設。應該是你報告得不詳細,你以為收這些代金可以去做建設,我們的財政局、工務局也很清楚,專款專用,它寫得那麼清楚。我問你專款專用,7月1日要收錢,那麼專款專用的辦法,你們擬定了嗎?有沒有送到議會來備查?都還沒有做就要收錢,收一收結果不知道要如何使用。你們以為在收「鎭長稅」嗎?廖學廣以前收了鎭長稅被判了14年。你們以為百姓的錢可以亂收,結果沒有訂定辦法,為什麼全國都還沒有人實施,你又為什麼在高雄市實施?你不知道法令寫得這麼清楚,人家外縣市的人知道,這個有一點違法。而且你們的計算方式,三家以上的估價師寫得那麼清楚。我問你,三家估價師寫得那麼清楚,就是以市價:在我們的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它寫得非常清楚,也規範得非常清楚。以土地換取土地的容積,就是以土地對等土地,如果以市價,我們現在講的,市價、代金,就是用代金的30%下去處理,我講這樣比較清楚。

土地移轉,你說公告現值這是 1 億,30%就是 3,000 萬,它是用同等值的 土地做一個容移,這是第九條之一跟第九條之二裡面的規定。那以代金的實施方式,如果是三家以上估價,就是以市價。很簡單,最近美術館標一塊土地,標 306 萬,那 306 萬要怎麼算?譬如說它 1,000 坪就是 30 億,是這樣嗎? 算數應該是 30 億,30 億的時候他要委託三家,如果它核定的是一個 300 萬, 30 億它可以容移,面對永久性空地 30%,因爲這是 30 億,所以他要繳 9 億 進來代金。

你們現在收多少?因爲你們收的,據我所了解,那一塊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差不多 30 萬,30 萬若乘以百分之百,以你們的計算方式也是 30 萬,一坪 30 萬。一坪 30 萬 30%這樣多少?一坪 30 萬 1,000 坪,3 億,若依照你們的公式,30%是繳 9,000 萬;不是我的公式,而是中央裡面的公式要收 9 億,差那麼多。

所以我說的依法監督,這個也不是你們有一些看法怎麼樣,它就是有法條 依據。剛才我講的,你子法牴觸到母法,爲什麼會有這種差別?這是很嚴肅 的問題。我告訴你們,這個你們都沒有很清楚的報告市長、副市長,結果做 下去,7月1日實施下去,我保證,牴觸法令。而且你們以百分之百市價徵 收,地政局長,目前市價徵收你怎麼計算?市價是不是?

##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用市價。

## 陳議員明澤:

市價裡面的精神就是協議價購,那麼請問一下過去協議價購都是一個公告現值加三成半、四成。我現在告訴你,這不光是法令上的研究啦!你們以公告現值百分之百,就是收100元,但未來卻是徵收140元,這樣政府豈不是虧錢嗎?這是做白工及可能觸法的,這個有報告那麼詳細嗎?你們沒有詳細報告啦!所以我不管你認爲全國還沒有人敢實施;本來5月1日台中也要實施了,5月1日台中也要實施,結果卻不敢實施,因爲他們要用市價去計算啊!除了你要去修改內政部這個條文,這樣才行啊!劉副市長,我剛剛說的你應該都聽得很清楚了,因爲你是都委會主委,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因爲我很怕他們跟你說得不清楚,因而會導致觸法情事發生,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這個貿然…,以目前來講,爲什麼中央在103年才要實施呢?這也是有它的原由的,辦法還沒有訂出來,劉副市長,你是不是針對這部分回答一下?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法制局來答?

#### 陳議員明選:

不用,就請劉副市長說。這個請你約束一下你們的主任秘書,我有打電話給他,他說:「沒有啦,是記者誤會他的意思。」都寫得那麼清楚出來了,竟然說是記者誤會他的意思,他就去跟記者解釋清楚,我們請劉副市長。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英明國中的老師跟學生 63 人蒞臨本會,大家鼓掌歡迎啦!好,請答覆。

# 陳議員明澤:

劉副市長,請回答一下。

#### 劉副市長世芳:

陳議員所指稱的容積銀行的部分,至少到目前爲止,並不是高雄市政府的 一個政策,是不是有一些在表達上面,或是媒體報導上面的出入,我回去再 查一下。容積銀行曾經在立法院有立委提出這個質疑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 也並沒有一定的答案,所以目前爲止並沒有定案,先跟陳議員報告;至於你 剛剛提到有關於容積折繳代金的部分,在我們內部的簽呈理面,我們認爲沒 有適法上的疑義。怎麼樣的計算標準或適法上的疑義的話,我是不是請陳議 員可以讓都發局先做一下說明,我可以再補充。

#### 陳議員明澤:

你跟我說沒有違法,那最好啦!但是我明明看就有牴觸啊!待會我們請教法制局,法制局你也準備一下,我相信這個是越辯越明啦!盧局長,請回答。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長先說明一下。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般我們在說的容積移轉,其實是很簡單的,就是本來有容積移到別處的, 就叫做容積移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這就比較奇怪一點,公共設施是沒有 容積的,沒有容積。爲什麼能移轉呢?就是我們要定義它的差別,對嗎?

#### 陳議員明澤:

局長,…。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先說,讓我先說完。

# 陳議員明澤:

局長,公共設施沒有容積?你搞錯了啦!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共設施本來就沒有容積了。

### 陳議員明澤:

你先聽我說,公共設施沒有容積嗎?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容積?

#### 陳議員明選:

你搞錯了啦!假如一塊地要重劃,而這一條要做爲道路,卻因政府沒有給人家徵收,因爲它本身的容積就在那邊,這條道路的容積是存在的,然後政府美意,把它這邊的容積移轉給需要的建商,所以把這邊的容積移轉給他們原本只蓋 20 樓的能夠蓋到 25 樓,你說公共設施沒有容積,你搞錯了,本來你要給人家徵收啦!它這個意思是這樣的,所以你不能這樣說;公設它本身的意思是,你沒有給人家徵收,但是它的權益是存在的,它只有一個權益,就是可以建房子,也就是本來我可以建房子的,你卻把我劃做道路用地。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這樣。

# 陳議員明澤:

政府要怎樣去給人家徵收呢?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這是中央的規定嘛!我不是要在這裡跟你辯的。

# 陳議員明澤:

好啦,沒關係,你這個問題,我是不能認同你的想法。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是要向你報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的價值,那個價值在母法,就是你剛 剛秀出來的母法就寫得很清楚了,就是公告現值。

#### 陳議員明澤:

對。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現在說的有二項:一項是我們徵收的價值;另一項是容移價值。這是不 一樣的,可能陳議員是將二個一起講,所以才會有這個疑惑啦!

#### 陳議員明澤:

你爲什麼可以容積移轉?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

# 陳議員明澤: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到現在都還不了解,這個我問過中央好幾次了。

#### 陳議員明澤:

是你不了解還是中央不了解呢?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也不了解。

#### 陳議員明澤:

中央也不了解?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沒有訂定「辦法」嘛!它寫這個在那裡…。

### 陳議員明澤:

這樣你就…。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我們有問過。

#### 陳議員明澤:

中央也不了解,地方也不了解,然後你們就訂了一個法條,你現在這樣說的話,那個出入越來越大。我們請法制局解釋一下,法制局,我相信你有代表法律的階層,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裡面寫得那麼清楚,這個從網路下載就有了;接受基地它的折繳代金是要由我們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師來查估後評定之。評定喔!這個是以市價來計算,還是以我們的公告現值?公告現值應該是不用三家的,因爲公告現值是公訂的,哪需要三家呢?公告現值公訂一坪 10 萬就是 10 萬,根本不用三家,這三家依我看本來就是依市價,可能我文詞上也不會太差啦!解釋條文也不差啦!說中央也不知道,地方也不知道,竟然會訂了法律?是這樣回答嗎?我們請法制局解釋清楚,提攜一下,我們有些不懂的再請教一下。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其實陳議員一直對這個代金的折繳方式很有研究啦!我們也探討過幾次, 其實爲什麼在會簽的當中,我們認爲沒有牴觸、沒有適法疑義的問題,我們 可以從幾個方向來看…。

#### 陳議員明選:

它寫得那麼清楚,你解釋嘛!三家以上估價是市價還是什麼公告現值?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爲解釋條文不是從文字來解釋,它有時候我們要從體系來解釋,這個容移的辦法其實它是根據都計法第 83-1 條來的,它是說可以的,有一個容移的辦法,這個是地方有一個「裁量權」,地方它可以根據都市發展需要、空間的配置,我要不要讓它實施容積移轉,這個是我們地方的一個自治事項;從這個體系來的,雖然它有授權一個容積移轉辦法,後面它有一個說它的代金是用三家估價,但是我認爲,這個條文是不是一個強制的規定,這個是可以有

同體系來…。

## 陳議員明澤:

法制局,專款專用的辦法,你們有沒有給它督導叫它成立啦?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專款專用…。

# 陳議員明澤:

你越講讓我越聽越糊塗了,不要說…。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專款專用的辦法,這個一定是要專款專用的。

#### 陳議員明澤:

我很尊重你法制局的解釋啦!我跟你說,你解釋出來,結果不是這樣,卻 在模糊地帶,這樣就不好了。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啦!

# 陳議員明澤:

中央訂的法律中央也不知道,地方也不知道?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其實我…。

# 陳議員明澤:

這樣我問你,專款專用是什麼因素?專款專用是什麼意思?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個專款專用,我想都發局它一定也是專款專用的,現在我們是在講那個 得…。

#### 陳議員明選:

請問一下,他可以收到就放在他們那裡專款專用嗎?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不是,這個專款專用我們一定有一個規定。

# 陳議員明澤:

我們講的是專款專用,這個是事關重大的問題喔!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是,現在…。

# 陳議員明澤:

這個所收的可能有好幾十億喔!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現在我要跟陳議員報告的是折繳代金方式。

### 陳議員明澤:

專款專用是不是應該訂定個辦法?我請問市府在收錢有沒有辦法?有沒有 地方自治法規?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都發局會訂一個專款專用的辦法。

#### 陳議員明澤:

那有沒有訂出來?都發局沒有做你應該…。

##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爲 7 月 1 日才要實施,所以目前都發局的進度我是不清楚,但是一定會有專款專用的規定。

#### 陳議員明澤:

你去問一下他們的辦法有沒有拿給你們核對,因爲法制局會核對訂定的法 令嘛,我相信你很清楚,所以你要問他有沒有拿出來。而且不是你們講了就 算,還要送到議會備查,不是你們訂了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不能審查沒關 係,至少可以備查,如果沒有牴觸到法令是可以的,如果我們感覺有牴觸法 令也可以拿出來探討。

這是法律上的問題,因爲第 9-1 條已經訂得這麼清楚了,還要解釋什麼?你要解釋的話,我用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剛才我開門見山跟你講的,如果政府要徵收,必須訂定他法做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問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以他法補償。所以徵收不能全面補償就要這樣,寫得很清楚,大法官會議就解釋得很清楚。徵收我剛才問過都發局了,我不管你們了,你們愛違法就違法,爲什麼別的縣市不敢做?明年要選市長了,市長應該是會很順利的,你們不要陷他於不義,到時候法條上有問題是誰的責任?不要以身試法。所以我給你們一些建議,當然剛才討論的過程有比較激動,但是有些聽不進去的話不要在議事廳講,你講了一句話:「中央也不知道怎麼樣。」請問:中央要請教誰?又說:「我們地方也不知道。」請問:爲什麼會有法條出來。這樣中華民國所有的法律就真的有點問題了,這會一支棍子打翻一船人,這很嚴重。我們是依法行政,整體的適法性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都發局說完的時候,劉副市長說要補充,請用幾分鐘時間說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 劉副市長世芳:

剛剛陳議員有分別問過都發局長跟法制局的代理局長,到目前爲止,因爲

對他們的說明陳議員可能有比較積極,所以沒有讓他們說明得很清楚。在我的理解當中,第一個容積移轉代金,高雄市確實是第一個適用的,我們是因爲想要化被動爲主動,解決現在路地上產生的一些弊端。當然在容積移轉的過程當中,它的計算方式在都委會裡面已經做過決議,如果現在中央有新的規定就從其規定;中央如果沒有規定,現在都發局所有簽呈的收費辦法都要請法制局表示意見;至於有沒有法律上適用的困難,目前我們認爲並沒有適法上的疑義。

也許你會提到移轉代金是否需要一個使用辦法,現在我們是將其做爲一個 專戶處理,因爲現在是5月,我們是7月1日正式上路,如果都發局在請問 法制局後,確定是要有使用辦法的話,我們當然會依法處理。

#### 陳議員明澤:

你說沒有使用辦法,那收來的錢要怎麼使用?這筆是專款專用,專款專用 收起來沒有辦法實施,這樣敢收錢?你們再研究。我相信財政局會很清楚跟 你講,所以整體來講,現在全國還沒實施,爲什麼?因爲中央有疑慮,中央 要定這個法令的時候,可能擔心會牴觸到地方行政權等,因此也還在考慮, 所以目前我們是依照法條處理。中央爲什麼不敢實施?我相信中央考量的很 多,那麼爲什麼不等中央法規?中央如果制定了法令,我們依照它來做不是 很好嗎?有差那半年嗎?中央說年底要訂一個辦法出來,爲什麼不等半年? 爲什麼要陷市府於適法性的爭議?我相信這都是可以去做的。所以7月1日 要實施代金,我是覺得可以再考慮,等中央103年1月1日有適當的法條依 據的時候再做可能比較好、較沒疑慮,因爲明年要選舉了,不要因爲這條法 令徒增爭議。全國各縣市不敢實施,你們卻一定要以身試法去實施,發生事 情才要後悔。我問過這樣的處理方式本身是有爭議的,而且是有問題的,有 罪無罪不一定,但到時一起訴問題就大了,我希望這部分大家能做一些研究。

#### 洪議員平朗:

都發局局長,當然內政部在 103 年 1 月要公布實施辦法,因爲用代金容移, 我認爲目前高雄市很多公設都沒有解決,不必急著在 7 月 1 日實施,因爲這 實施下去眞的很令人憂慮,包括內政部也沒授權讓地方自治去處理,所以收 這個代金眞的不要亂收,收下去出問題就不得了了,所以做什麼事情都要愼 重。像公設沒徵收,我個人的看法是沒徵收是要付租金的,老百姓無權占用 市府土地,我們要收占用金,結果別人的土地都市計畫都直接使用下去,沒 付租金,爲什麼別人要讓你使用?因爲所有權是我的,我可以把它擋起來不 讓你使用,這是合理、合法的:這就是保障老百姓的財產權,所以內政部尚 未授權地方政府的時候,內政部就說了代金的實施辦法在 103 年,何不等到 103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公布辦法再照做?因爲全國其他縣市都沒有實施,我剛才聽了法制局的解釋有點害怕,解釋得也不是很清楚,說是適法,這解釋我有點存疑。

都發局局長,高雄市要發展,你真的要付很大的用心,「容移」是好事,「代金」我們也想收,但是要收得於法有據,不急於這半年,103年1月1日內政部公布版本後再實施,沒有人會講話,如果高雄市現在公共設施還有那麼多沒解決,就以以前的公布辦法用公設去容移也是可以的。所以很多事情,執法單位要依法辦事才不會出紕漏,也不要陷長官於不義,在這邊語重心長,希望你們好好思考、用心,高雄市才能繁榮起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 陳議員明澤:

剛剛我說的問題是法條上的探討,剛才洪議員也特別指出,103年1月1日中央用代金的方式計算清楚之後,我們才來做。剛才我針對都發局長的回答,他說:「中央也不知道:地方的也不知道。」而我們地方卻能夠訂出法律,我真的非常欽佩,欽佩到中華民國所有的法條、法令都可以拿出來探討,現階段還有很多…。

對於市長施政滿意度有五顆星,媒體對他有很高的期許,當然這樣的期許 是好的,我相信一個政治人物可以得到百姓的認同、肯定及支持,我也支持 市長,我覺得非常光榮;說到未來,馬總統還剩下14%的滿意度,下屆他也 沒辦法連任,既然無法連任,是不是要政黨輪替?環是總統未來的競爭者能 夠符合人民的期許,以我們黨內來說,包括上次參選總統的蔡英文,蔡英文 有當過我們的黨主席,他也有一些經歷;但是我個人認爲,他在經歷上沒有 當過院轄市的市長,做一個領導階層對於政府系統,尤其不曾當過院轄市的 市長,如果當選未來總統,我們會有一些疑慮,尤其是領導整體的團隊運作。 所以普天之下,我看我們黨內未來只有兩人可以問鼎總統,現在也可以算 是有三位,還有一位是現任的蘇貞昌主席也有機會,我認爲馬總統既然無法 連任,民進黨政黨政治的運作上應該有一個很大的企圖,要去展現台灣人民 的希望,營造出更好的機會,所以我認同我們的市長,因爲市長做過院轄市 的市長,整體上的經歷非常豐富,領導團隊也做得非常不錯,外面在流傳未 來的總統有可能是「三個字換成兩個字的」,我在想什麼是「三個字換成兩個 字」?馬英九是三個字,兩個字就是陳菊。我曾經想過黨內的事物,我是創 黨的黨員,我非常清楚民進黨曾經當過院轄市、五都市長的人,而且也是美

國栽培的對象,我覺得有機會當國家未來的領導者。以整體民進黨裡面當過院轄市長夠資格的,我找一找,你說台南市長賴清德,清德才當選第一屆,他的經歷也有限,還要再去訓練一下;而我們的市長已經當過二任,我覺得非常適當,當然這是勸進,外面的人都在說,希望市長能夠犧牲大我,爲台灣人民著想。當然有機會替台灣人民爭取最高寶座,這是非常的好。

我對這部分有在觀察,以美國影響台灣的政治,它的格局是非常深入,美國深入台灣、了解台灣,要栽培的對象,大家思考一下,包括李登輝、馬英九,他們都是沒有生男孩子;像馬可仕比較獨裁,繼續世襲家族政治,所以他要栽培的對象,這一位領導者如果栽培好了,就是要沒有後面的因素再去腐敗,包括席近平,這位中國的領導者也是生女兒而已。美國要栽培的對象如果沒有後嗣的因素,他的做法會最公正、最公平,而且不會爲己之私傳給後代,美國要支持的對象就是這樣。所以外面在流傳「三個字換成兩個字」台灣人民大勝利,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思考方針。當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在民進黨裡面像陳菊市長資歷這麼深的,真的不好找,不然我問你們,用舉手的,我們的團隊在民進黨裡面哪一位有比陳菊市長還資深呢?絕對沒有,這就是勸進。

希望未來市長有機會爭取台灣人民的期待,我有在聽電台,電台都說只有陳菊出來拚總統,機會絕對比任何人都要大,這是在電台裡面聽到的,我相信你們這些團隊應該也有聽到,讓人家肯定也是好的,我也期待三個字能夠換成兩個字,能當台灣人民的總統是非常好的。我也有一些問題要跟市長探討,我非常尊重市長,但是有一些話要聽清楚,如果旁邊有小人讒言,你就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這是我最煩惱的。當一位國家的領導人,我覺得耳根軟最不理想,我也說過有些事情市長要深入去了解就會非常清楚,包括當市長或是未來有機會當總統,絕對不要耳根軟,我覺得這部分大家缺乏溝通,所以市長對於身邊的人所說的,有一些部分要分清楚,如果聽到在說洪議員與陳明澤的壞話,你就要問看是誰說的,問一下他是聽誰說的,如果有違法,你就叫他送辦,不要一聽到就誤會東誤會西,這對一個政治人物的殺傷力很大,尤其是傳話總是會生話出來。

最近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去市長室,但是我聽說很多人對我們有成見,可以 問他到底聽到什麼不好的話,要這樣中傷我們,你問他到底是聽誰說的,叫 他把人說出來,不要小人讒言影響到整體的推動:對我來說,生與死都不重 要,我不要讓人家亂說話,這是我的個性。所以感謝市府團隊如果有聽到對 陳明澤的指教,你可以問他這些聲音是從哪裡聽來的?說背後話的那個人是 誰?造謠的人是誰?他如果心虛不敢說,不是造謠就是你們亂傳,一定是這

#### 樣。

同樣的道理,當總統是用三個字換兩個字,未來市長當完也是兩個字換三個字,大家都有機會,這是大家說的,兩個字換三個字、三個字換兩個字,這是很正常的,這是口語化很清楚的表達。權力不是永遠的,是短暫的,當完市長就離開高雄的人很多,包括前任市長與很多市長,都把高雄當成暫居的都市、暫棲的一個地方,我很心痛,他如果抱著這種心態,有可能就不會用心來建設這個都市。希望有一些話要聽清楚,要不然就會變成這樣,有的人只說「兩個字換三個字」,前面的話並沒有說出來,前面是「三個字換兩個字」,如果是當總統,當然就是「兩個字換三個字」,那很正常。

回歸到主體,剛才都發局回覆第 9-1 條說,中央還不了解它的意思,我認 爲這事關重大,法制局認爲子法沒有牴觸母法,明明就有牴觸,你們卻說沒 有,目前這個全國都沒有實施,你們就要「以頭髮試火」。就像剛才洪議員所 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等到中央 12 月底,我們的法條、代金制度訂出來, 再從明年 1 月 1 日的時候來實施,這樣子才是最好的,既有緩衝期又沒有法 律的問題,這個部分有關單位是不是可以來研究一下?我問都發局,對於專 款專用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 陳議員明澤:

你說明清楚,這是專款專用,不要「唬弄」。

#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進步的法令對高雄有幫助的,我們就要趕快來做,所以這次的容積移轉辦法本來就是比較進步、比較有改善,對高雄有幫助的法令,內容陳議員都了解。我所知道的是因爲中央知道高雄有在做,所以它也打算跟進,這是好事;對於專款專用,高雄市政府財主這邊本來就有一個戶頭,本來就有一個預算科目,所以這次如果實施代金,所有的錢都會收到那個戶頭、科目裡面,這個議會應該會查,隨時都可以查,這不會有問題的。

# 陳議員明澤:

你收錢沒有問題,但是要如何使用寫得很清楚嘛!「…應專款專用是用在同一主要計畫區…。」就是爲了解決公設的問題,這個對你們的財政又沒有幫助。財政局長,這個錢可以編進去你們那邊嗎?請你回答。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在總收入預算科目裡面有一個科目可以容納這個錢。

# 陳議員明澤:

這是基金的問題,你們基金上總納入,它是專款專用,你們要怎麼去督導它、怎麼使用?錢收進來,財政是你們的問題。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中央講「專款專用」只是一個概念,具體要怎麼實施,我覺得這有空間可 以去訂出各種辦法出來。

# 陳議員明澤:

中央訂法條是只有「概念」而已嗎?那麼「專款專用」是要用在哪裡?寫得那麼清楚:「···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爲限。」這還是「概念」而已嗎?財政局長,要收錢了,7月1日就要收錢了,你還在說這只是「概念」而已。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專款專用」是一個「概念」;至於具體要怎麼實施,大家用這個精神…。 陳議員明澤:

對啦!具體實施要不要辦法?

#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不需要「專款專用」那四個字了,乾脆拿掉算了。

## 陳議員明澤:

我跟你們說,你們真的比立法院在立法院的層級還要高,你們講了算數!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依照這種用涂,照這個精神去做。

# 陳議員明澤:

對啦!依照這個用途嘛!這樣回答本席也比較聽得清楚,也覺得比較合理,什麼「只是一個概念」?法條怎麼能說是「概念」!就是依照這個方式來做嘛!哪有這樣用一個「概念」來處理的?

# 洪議員平朗:

專款專用來徵收土地,未徵收的土地需要徵收,開闢道路就要徵收嘛!但是這筆錢是有幫助的,不是沒有幫助,因為未徵收的土地政府必須編列預算來徵收,因為有這筆錢,政府就不必編預列預算,用這筆錢就可以徵收,如果是這樣,應該是有補助我們市府的財經。很多土地需要徵收,但是我們沒有這筆預算,就必須在總預算中編列預算來徵收,所以同樣的道理,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對不對?我認為這筆錢雖然是專款專用,但是也跟我們編列預算徵收土地有重複,重複的話,既然我們有這筆錢,就用這筆錢來徵收,不

用編列預算來徵收未徵收的開闢道路土地,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對不對?

# 陳議員明澤:

它是用在同一個主要計畫區裡面,以解決公設的問題,你收了這些錢就是要這樣做,所以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一個法條研擬出來它就是一個辦法,實施辦法與實施細則一樣,是不是應該送入議會做備查?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這個部分不要打迷糊,法條寫得那麼清楚,不要打迷糊。中央內政部在5月2日的部務會議通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剛才我講的是容積移轉,它現在講的是容積獎勵上限規定,都更地區上限為50%、其他地區的獎勵以20%為限,此一容積獎勵的總量控制機制,將於103年1月1日實施,這是中央的啦。

我想請問一下,之前我們容積移轉和容積獎勵,它從 30%降爲 20%,是在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我們中央 103 年 1 月 1 日要實施,是不是我們的都發 局跟都委會主委能夠廣聽意見?差半年而已,是不是可以同步 103 年 1 月 1 日再實施?因爲中央訂得很清楚,已經出來了,難道一定要比中央快半年嗎?而且上一次你們容積獎勵和容積移轉所訂出的辦法,實在很急迫性,在 102 年 3 月 25 日通過。公布的時候很慢,這些建商說措手不及,可以搖頭而已,二、三個月你叫他們因應,他們沒有辦法因應,所以有建議本席做個反映,是不是我們在容積獎勵這方面能夠延到 103 年 1 月 1 日跟中央同步來實施?這點看法,我們的副市長或是都發局、主委在這部分是否能夠做一個看法?差半年而已,這是很多建商說的 3 月公布,7 月就要實施,7 月 1 日等於是 6 月底,三個月緩衝期太短了,他們在要求我們是否可以和中央同步,103 年 1 月 1 日來實施。

這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剛才我講的代金制度,中央也希望在 103 年 1 月 1 日有一個代金的制度,很明確來實施,這樣來同步實施沒有法令的問題,你要提早半年來實施,結果卡到法令問題,會致使剛才那兩位議員擔憂的,陷於市長於不義,他不知道的狀況會產生我們對適法性的疑慮。這一方面是不是能夠修訂,或是請市長針對這兩方面的建議來做說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是說容積獎勵所牽涉的利益太大了,在這種情形之下, 陳議員和洪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審愼思考。但是我們所有思考的原則是以全 體高雄市民的利益爲前提,我們一定要用這樣的思考,對於陳議員與洪議員 很多很好的意見,我部分會要求劉副市長、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發展局, 在這個部分認真的來了解。我說過這個牽涉的利益太大,他們一定要審慎來 處理。

第二項,很感謝陳議員剛才對我們做出很多鼓勵,市長的施政無法讓大家滿意,對所有的思考,都是以公共利益優先來考量,對於很多人的是非,那種個人的是非我們不介入。陳議員對我們的鼓勵,我向陳議員報告,我覺得我沒有那種能力,也覺得我一生很高興會做總統的助選員,我覺得我也很會助選,所以這一點感謝陳議員的鼓勵。

剛才陳議員所提出的法制局、都市發展局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非常的審 慎,因爲我要再重申,這牽涉的利益太大,高雄市政府會透明公開,我們以 高雄市民的利益爲前提的方向來考量。

#### 陳議員明澤:

當然剛才也是一個鼓勵,這是一個看法表示你有能力,當然你有比較好的生涯規劃,我們都會尊重。在這裡有說到整體法條,它就是創造全體人民的利益,法條如果創造全體人民不利,這個立法也不會通過。它是在創造全體人民的利益時對都市有幫助,我們就要適用,這個都市計畫法規,我們來探討整體性,中央有的法規對我們地方是好的,就要全力來爭取,讓高雄動起來,讓全體市民都認同而來推動,這才是一個好的都市。

我們以這個都市法規裡面來探討,有沒有牽涉到個體與整體的利益?法條上寫得那麼清楚,是整體的利益。在我們內政部第8條裡面,它就是寫著: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基地30%為限,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面臨永久空地或其它都市計畫指定的地區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我們可以增加,但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40%,也就是說當時有一部分,聽到對都市的發展,面對整體公園的時候,可以把它的容積稍微做一個提升。因爲公園也要有人去才叫公園,你公園沒人去那裡運動或休閒,沒有人去使用那整體的公共設施,開闢麼造這個公園也失去意義。

我曾經看過市區很多公園被廣大的使用,像農 16、美術館,或者一些公園都有很多人民在使用,我覺得這是政府的德政,人民喜悅在心,所以我非常認同這種做法,當時中央法規訂定的時候,就是有這種規範,當然我們是通過 30%而已,通過這 30%我也不覺得不好,可以適用。我們的市長包括都發局、副市長,在這部分都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也很感謝的就是說,有一個原則:那天都發局做一個決定,他說 10 甲以上才可以,在台北是 0.5 公頃,我們是 10 公頃,所以是相差 20 倍。未來我們的看法依照法條裡面,是不是一定要訂到 10 公頃?當然可以在以後來檢討。台北是 0.5 公頃,是 5 分地,這

5 分地就是說你要是整體式的去創造人民的益處,相信這是好的。

所以說在這個法條上,相信我們還有爭取與擴大的空間。我也曾質詢都發局時講過,你這一次爲什麼捷運系統沒有把火車站範圍列進去?一個楠梓火車站你沒把它列進去、岡山火車站你也沒有列進去、而且路竹火車站也沒列入,這樣要怎麼平衡發展。這部分那天都委會專題報告的時候,我也曾經提出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檢討完後不知道有什麼看法,那也是屬於大衆捷運,那也是屬於大衆使用的,我想這方面是不是請副市長來回答,這是地方包括一些我們既有的台鐵火車站,這人口流通量非常的多,而且我們都有三鐵共構、兩鐵共構,你把創造台鐵的精神扭曲掉,我是覺得非常遺憾,這部分是不是未來可以做個修正,把火車站列進去,因爲當時我在法條上被都發局的一些專委騙了,他說是大衆捷運站,我說大衆捷運站這樣就沒問題了,因爲是包括火車站啊!結果法條頒出來的時候卻不是,楠梓火車站也不適用、岡山火車站也不適用、路竹火車站也不適用,這樣我想是一個法條上的研究,是不是我們能夠再給它納入,我們請副市長來回答。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英明國中老師、學生 62 人蒞臨本會請大家鼓掌歡迎。劉副市長請回答。

###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請回答。

####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於火車站是不是適用容積獎勵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在以往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的時候都是以捷運站爲主體,如果說有這樣的需要的話,未來…,因爲有些地方的都市計畫並還沒有通盤檢討結束,如果你現在就貿然把一些容積移轉加上去,其實只會造成我們都市景觀、或都市發展上面比較混亂的狀況,未來我們會來做檢討。

#### 陳議員明選:

以都市的發展,我們高雄市如果發展起來了,鳳山就有機會,鳳山有機會 岡山就有機會,岡山有機會我們路竹、湖內就有機會,所以這部分對都市發 展的期許,就是我們期待縣市合併後一定要有這樣的作爲,一定要有這樣的 爭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一些建言來思考,剛剛副市長說未來可以思考, 那未來是不是有一個里程碑,能夠告訴我們鄉親,這個部分是最近幾年來做 個修正,這也是一個德政,應該也是不錯,過去火車站的周圍,我們路竹最 發展的地方也是火車站附近,結果你不能比照高雄市的移轉辦法,那麼我們 失去了意義,這個是地方上大家都有在講、有在反映的。

## 洪議員平朗:

我補充一下,高雄市那麼大,每個地方都有它的特色,不能說捷運 400 公 尺就容移 30%,800 公尺就 15%,1,300 公尺就 10%,應該要考慮每個地方 的需要,如果那個地方是學校,學校是精華區,那個地方就讓它可以容移, 這是本席的一點建言,不知道可不可以,考慮看看。再來進入議題,首先要 來請問衛生局何局長,民生醫院到底一年補助多少錢?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今年度補助2億2,000多萬。

#### 洪議員平朗:

將近 2 億 3,000 多萬。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 洪議員平朗:

我們市民朋友很多人都有去醫院看病的經驗,我們看到很多大型的醫院,像長庚、榮總、高醫,如果要看病都要等很久,甚至看到很多走廊、走道都是病床,有的一床難求,找不到病床,都透過議員和衛生局來服務,這個情形是大家衆所皆知的,因爲我們高雄市目前你看到的有榮總、長庚,有很多公立的、私立的,私立的義大、長庚,包含高醫也算私立,阮外科也算私立的比較大間的;公立的像 806 就是海總,802 就是在中正路尾那邊的陸軍醫院;還有我們高雄市立的聯合醫院,聯合醫院是以前的婦幼跟大同組成的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高雄市的中醫醫院做得不錯,只有高雄市有中醫醫院,其餘的醫院規模小了一點,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市立醫院做的不好,我實在很納悶。民生醫院按照它的歷史,這個醫院在以前日本時代就有了,在大正 1914 年這個醫院叫做「打狗醫院」,原名叫做「台灣總督府署立醫院叫做打狗醫院」,但是戰後就改名叫做「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在 86 年高雄市升格爲直轄市的時候才改名「高雄市市立民生醫院」,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議長、洪議員、剛剛講的都對。

#### 洪議員平朗:

都對。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實習的時候,那時候的高雄醫院也算是大型的。

# 洪議員平朗:

所以這間醫院應該有100年歷史了吧!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將近。

# 洪議員平朗:

將近 100 年嘛!台灣兩間歷史最悠久的醫院,「台大」和「高雄民生醫院」, 以前台灣督府署立的打狗醫院,這兩間醫院南北差距那麼大,台大是台灣省 最有名的醫院,高雄市這間醫院你知道的,現在淪爲什麼醫院——養老、專 門在照顧老人的「養護中心」,是不是這樣?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的,有一部分還是維持原來綜合醫院的型態,只是以前由外面經營的 護理之家,我們把它收回來自己做,不是整棟都是護理之家;另外台大要跟 高雄醫院比,當然我們是覺得很光榮,因爲台大有一個醫學院在支持,所以 在比較的基礎上可能比較不一樣。

### 洪議員平朗:

民生醫院是一個歷史悠久而且優良的醫院,我們知道在 92 年 7 月,我們是 指定爲感染症專責一級啟動醫院。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SARS 期間。

#### 洪議員平朗:

對,SARS。96年又成爲傳染病的應變醫院,這是高高屛傳染醫院的處理; 民國 98年還評鑑爲優等,也是教學醫院這是事實;現在的民生醫院你知道 的,在95年民生醫院還有338床,有59位醫師,是不是這樣?如果不對你 馬上可以答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都對。

#### 洪議員平朗:

每個月可以看診的病患有 2 萬 7,003 位,是不是這樣?七年之後,現在剩 多少?現在剩 148 個病床,醫生剩 37 位,佔房率,說實在的,現在因爲別間醫院沒有病床才要去民生醫院,是不是這樣?所以佔房率不到五成,很多醫生都不要到民生醫院,附近的市民、老百姓也不要到民生醫院就診,所以現

在看診率一直銳減,醫生只剩下 37 位,95 年時是 59 位,七年來至今剩 37 位,有這回事嗎?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民生醫院就是因爲遇到了溫氏家族和裡面一些醫生比較不檢點,出了 事情被健保局查處,現在這些事情都處理完了,健保也撤銷了,但是再跟議 員報告…。

# 洪議員平朗:

是啊!這不是主要原因。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現在是從林院長到任之後,整個服務量都有上來,所以我們再給他一年的時間,再來了解這個醫院…,現在又有五個醫生回來了,所以總共有增加到四十幾個了。

## 洪議員平朗:

現在小港醫院民營後,醫生有幾個?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你說省錢有省多少嗎?

# 洪議員平朗:

不是啦,小港醫院我們有收權利金,一年都減…。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2,300多萬。

# 洪議員平朗:

一年都減 2,000 多萬。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2,300多萬,若是大同差不多將近3,000萬。

#### 洪議員平朗:

現在小港醫院的醫生是多少人?你知道嗎?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詳細的數字我不知道。

#### 洪議員平朗:

現在有149個,差不多37個的4倍。人家經營得怎麼樣?請你答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民衆都知道…。

# 洪議員平朗:

經營得怎麼樣?很好啊,也不要市府補助,市府還可以收權利金;而民生

醫院,我告訴你,以前我住在五塊厝,剛好離那裡不會超過300公尺,我們附近的鄰居,除非找不到醫院,才會到民生醫院,不然大家都要去大間的醫院。事實上我沒有講…民生醫院的護士不錯,護士很認真、醫生也很認真、服務態度也很好,但是請不到醫生,請不到好的醫生,名醫也請不到,好醫生不到民生醫院。我就覺得很奇怪,過去小時候聽人家講,賣冰跟做醫生最好賺,奇怪,政府給民生醫院這麼好的地方,位居高雄精華地區,重點區域,又超過100年歷史的醫院居然會虧錢。我要對你講一些比較不好意思、比較重的話,你做局長沒有去關心這一塊、沒有用心去做。

# 衛牛局何局長啓功:

這一點我不同意,因爲我對民生醫院最關心,付出最多時間的。

# 洪議員平朗:

那爲什麼到現在…。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開始醫生有回流,林院長也有這個企圖心。

####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民生醫院現在不要說什麼教學醫院,就已經談不上社區醫院。因為你要知道,現在晚上 10 點有急診嗎?10 點以後沒有急診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根本就是沒有急診的醫師願意來,我們沒有辦法,所以只有做這樣的 處理,但是我期望在這一年裡,是不是有其他診的醫生進來就可以改變現況。 洪議員平朗:

現在包括外科的醫師,你說若是痔瘡的、便秘的、心臟的,沒有外科醫師, 是不是這樣?若是遇到心血管、心肌梗塞,隨時在跟時間賽跑的,找不到醫 師來動手術,有可能5分鐘、10分鐘生命就消逝了,是不是這樣?

#### 衛牛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先找心臟內科,將心導管建置之後,就會開始找心臟外科的醫師。按照剛剛洪議員的意見,和我們想的都差不多。

#### 洪議員平朗:

現在醫院若有用心要做,我剛剛有講過,俗話說賣冰跟做醫師最好賺,爲什麼政府一年就要補助 2 億 3,000 多萬,等於一個月補助 2,000 萬才有辦法維持,維持 37 個醫生而已,護士也沒有很多,那些人只是薪水而已。薪水支出要一年要 2 億 3,000 萬以上,太離譜了。民生醫院歷史這麼悠久,95 年開始一直沒落,過去就不好了,但是都沒有好好去整頓、好好去搶救,造成現在民生醫院淪爲安養中心,安養中心不用這麼大間的醫院去做,給民間去做

就好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全部,差不多90床,現在準備90床。

#### 洪議員平朗:

我看未來的趨勢就是要走入安養中心的路線去了,對不對?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今年開始服務量比較好,應該是有起色了,林院長到任後有差別了。

# 洪議員平朗:

事實上我跟你說,當然過去議會有建議,是不是民生醫院請人家公辦民營, 民營之後我們可以收權利金,這個計畫你看怎麼樣,好嗎?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你說的,從我們開始做民生醫院整頓的時候,整個方案,第一個,是和聯合醫院整併;第二個,是有沒有其他醫學中心可以包科來幫忙;第三個,就是你現在講的是不是可以考慮民營化;第四個,就是讓他們幫忙,四年以內看可不可以自己再站起來。但是若要民營化,我當然知道洪議員你在 96 年的時候,本來就講是不是盡量市立醫院可以民營化,所以大同醫院是因爲這個關係才變成民營化,也確實不錯;但是現在這個時間要將民生醫院民營化,牽涉到人力的資遺,包括它的費用,目前可能比較困難。

# 洪議員平朗:

我跟局長講,民生醫院走到這個地步,你要處理,不要說我是政府的,我不用怕,我不會關門,因爲政府一年補助 2 億 4,000 萬。

# 衛牛局何局長啓功:

不會,我們不會這樣想。我跟議員報告...。

#### 洪議員平朗:

現在財政這麼困難,你爲什麼開醫院會賺錢的東西,你還要叫政府補助, 這樣老百姓怎麼看得過去。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公立醫院本來就是一定要有公家的補助,譬如說以台北市來講,他們也是 一年34億給十幾間的醫院,其實說起來公家醫院都會這樣。

#### 洪議員平朗:

這種邏輯我真的想不透。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盡量來努力。

### 洪議員平朗:

爲什麼公家的醫院都要政府的補助?你說這句話,我都被你搞糊塗了,我 是這樣說,民生醫院如果在那裡的存在,有救人、有幫助病患,〔有啦。〕讓 病人得到好的照顧、身體健康,虧錢沒有關係;但是你要知道民生醫院現在 有很多醫療糾紛,還有常常小病進去,大病出來,沒有轉院穩死的。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沒有啦,不要說得這麼恐怖。

## 洪議員平朗:

我告訴你,民生醫院是我的切身之痛,〔我了解。〕我的父母當初一個小感冒,走著進去,抬著出來,我心痛,到現在這個陰影我還無法忘記。我這個人是私仇放在一邊的,私仇沒有必要說;但是這種醫院,我倒是認爲關門算了,政府補助這間醫院,真的是亂花錢。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洪議員,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好嗎?我再以專案向你報告。

#### 洪議員平朗:

局長,民生醫院從很早之前就有計畫要民營了,一拖就拖好幾年了,沒人說就繼續拖。民生醫院淪爲安養中心,我相信有病,有這麼好的地方,這麼大間的醫院,居然沒有人要去看病。若有病去看變成大病,若大病去就診,性命就危險了,差不多都是轉院。院長沒有人要做,好的醫生留不住,護士很認真,服務態度也很好,目前這 37 位醫生,也很勤勞在做。但是設備,設備現在應該也是沒有問題,現在醫生看病都看檢查、看設備,設備應該沒有問題,設備可以解決;不過好的醫生不去,一間這麼大的醫院只用 37 個醫生而已,外科、心臟外科竟然請不到人。我說這個醫院在那裡繼續經營下去,有的人不知道還進去看,有可能去看了之後就被扛出來,所以這裡不要再做了、不要再害人性命、不要在那裡浪費醫療資源。快一點,看要如何,給人家去經營,給民間經營。在這裡局長你要特別注意一下,不一定要給高醫。

#### 衛牛局何局長啓功:

那當然。

#### 洪議員平朗:

像阮外科、義守。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還有長庚。

#### 洪議員平朗:

長庚也不錯,你可以讓那些大間醫院聯合經營。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真的要走向那條路,當然是公開、公正、公平。

# 洪議員平朗:

對,讓人家去經營,不要讓它在那裡害人性命。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來評估。

## 洪議員平朗:

人家說蒙古大夫,我沒說這家醫院的醫生是蒙古大夫,但是這家醫院像蒙古醫院,很恐怖、很可怕,有可能不知情的進去後被抬著出來,不能再坐視不管,好好去檢討。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該要快點民營,因爲一家醫院一年補助 2 億 3,000 多萬,這是非常恐怖的數字,你不要再做下去了。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會盡量。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若真的不行,該處理的就要儘早處理,你聽到了嗎?一年2億多,沒有多少個2億多啦!你看小港、大同醫院的案例都那麼成功,你爲什麼不去看。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有,我們也有在評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現在的大同醫院,生意多好啊!以前要去沒人拜託病床,現在要進大 同醫院,病床就要一再的拜託,這個成功的案例拿來做沒問題的。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我知道。

# 洪議員平朗:

現在只有民生醫院的病床不用拜託,去了還會拜託你住院,小感冒要住院, 小毛病也要住院,所以說這家醫院真的很奇怪。

###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們會盡量來做。

#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不是說你做得不好,你做得還不錯,但是這家醫院如果沒有好好的

做,或沒好好的去搶救,你就真的是沒做好,你就不好了。

#### 陳議員明澤:

我剛翻開法令,針對台鐵在這次公布的,針對大衆捷運站和台鐵捷運化車站,半徑 400 公尺和 800 公尺的說法,因爲都發局寫台鐵捷運化車站,前面有大衆捷運廠站,這裡寫得很清楚,爲什麼在我們台鐵裡面,火車站你就沒有規劃,這是我們頒布法條,在 3 月 25 日公布的,寫這個台鐵捷運化的車站,爲什麼你沒把楠梓、岡山、路竹的列進去,當時寫得這麼清楚時,我問過當時賴文泰的小組,這楠梓、岡山、路竹火車站是不是有列進去,他說有,結果你們出來的解釋說沒有,我也很納悶,這部分寫得那麼清楚,難怪我會被你們騙了,台鐵捷運化當時有說過。

市長是不是應該也看得很清楚,是不是在我們的適法性,能夠在文字上,乾脆有機會…,岡山現在發展得很好,都市計畫沒問題,剛才副市長擔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本身都是三年、五年會檢討一次,沒問題的,而且我們原高雄縣它的容積率一直很低,路竹 150%、160%建商哀嚎,包括百姓也說這怎麼會這麼低,150%、160%,那高雄市商業區 840%、住宅區 400%、400%多,所以說差別很大,這部分我們應該是可以用這條例來做個範圍上的擴大,可以做個修正,如果在詞句上,我相信這精神都已經寫出來了,應該是可以增加,路竹、茄萣、湖內,容積率都很低,因爲你們大衆捷運化,我們也無法對你們說不要:但至少有火車站的地方,你也把它繁榮起來,那是一個鄉,過去一個區的精神所在,我是希望這部分讓大家來繼續思考。包括剛剛說的專款專用的問題,還有代金的問題,代金的問題也是基於好的,我是不希望在一個爭論上,讓全國都不敢實施。

爲什麼高雄要實施,不要讓人佔便宜,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在我們的建議能在 103 年 1 月 1 日有半年的緩衝期,大家思考詳細點,相信這東西沒什麼問題,因爲你們都發局也曾經今天公布,月底就實施,同樣的,我們只要透過都委會,有理的經過大衆通過做個修訂,時間的問題剛剛副市長也說,如果中央有法規,我們會依照中央的法規。中央的法規已經很明確的在 103 年要實施,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寫得很清楚,是不是這部分 103 年大家一起來實施,這是我所做的具體建議。希望我們的局處能聽得進去,因爲這適法性還有爭議,不用搞到這樣,也不敢怕觸法的問題,整體我是用那裡的建議,希望容積、代金方面、容積獎勵,整體來考慮能延半年來實施。

我對地方建設做個建議,整體包括我做一些書面,我們的科學園區到東方路的建議,第二是納骨塔的部分也已經解決,因爲湖內納骨塔的部分他的先 人有一萬多個在那裡,結果屋頂沒有琉璃瓦,我們有建議,民政局也有去解 決。

湖內田尾 6-3 號道路的一些問題,還有路竹一些產業道路,我認爲都需要來做個爭取。湖內區都市計畫「公兒 1」預定地開闢案,很多爭取的資料我利用這機會送給有關單位,包括茄萣區成功國小側面,崎漏里 4-7 號道路的開闢工程、文化路、公館、公園是不是…?過去是市場能變更成公園,現在它都是公園預定地,這部分我替他們反映,讓有關單位來爭取。

#### 洪議員平朗:

我請教教育局長,爲什麼我們的孩子都不想讀書,會去飆車、吸蘍、打架鬧事?爲什麼很多大學生、碩士、博士都找不到工作?我說這都是教育的問題,很多家長望子成龍、成鳳,讓他讀高學歷,眞正社會需要各種的人才,結果我們的教育都沒注意到這塊,只爲擠進窄門,結果畢業後與社會脫節,沒工作可做,孩子就產生很多問題,孩子一定要發揮天分,他如果有興趣,盡量照他的興趣去讀。如果他想運動,就去讀體育,要當軍人爲國盡忠,如想當警察,警察現在待遇也很好,社會治安讓警察去做,很多律師、醫生都要有興趣,他如果不想讀書,你用硬逼的,逼他讀書,當醫生收入好,整個教育高學歷不代表高能力,很多以前的大企業家董事長像許文龍、張榮發、王永慶都沒讀大學,結果都當董事長,希望做生意就培養去讀企業啊!我相信教育這塊,到目前爲止,我打分數是不及格的,希望你加強努力,小孩子一定要發掘他的興趣、天分,好好朝這方面去做,技職很重要,工業學校不要說…。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 洪議員平朗:

小孩子從小就要發掘他的天分、興趣,從他的興趣去栽培,這樣才能造就社會有用的人才,不要說一直攻讀博士,博士畢業出來,說實在高不成低不就,因爲他是高學歷,叫他去做建築模板工、土水工,做鐵工,或是開怪手,這種的工作他不願做,可是這種人才,社會很需要,社會三百六十五行,行行出狀元,高學歷不代表高能力,博士出來不一定當董事長,朝這方面去教育,不要說十二年教育,要擠明星學校,擠明星學校做什麼,那不切實際嘛!高雄市十二年國教,你現在議會說一大堆,我看來都不切實際,重要的是要栽培國家需要的人才,從學校出來就可馬上加入就業,小孩子如果他的家庭,父母是做修理汽車、機車,他要讀汽、機車,你要有地方讓他讀,繼承家業不是不好,還能守成,可以維持父親的家業又可發揮,都能出頭,我是覺得擠明星學校不是一個好的政策。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 唐議員惠美:

今天首先我要跟大家討論的就是有關建隆部落他們所抗議的這些問題,要跟各局處做個請教,希望市長也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這張畫面是高雄市唯一的原住民部落,他們現在即將面臨迫遷而提出抗議,所以特別請本席代爲請命,他們訴求的主要內容是——拉瓦克部落拒絕消失在高雄市,即將面臨迫遷的拉瓦克族人做了一個這樣的抗議訴求。在民國 42 年到 43 年間他們就在這裡定居搭寮蓋房子,在這裡開墾拓荒,當時他們利用台糖未種甘蔗的荒地與畸零地來開墾、拓荒,當時他們就在這裡種地瓜、種野菜,而當時這裡沒有水而且沒電,他們要到鄰近的地方去取水,用火或是煤油燈來採光,你看看這個畫面,以前就是非常的簡陋,但是在民國 42 年的時候,不要說這裡是火車站,當時的環境都沒有一間水泥屋,要有一間水泥屋不是那麼簡單,大部分是鐵皮屋,連我們在等候車子的地方都是用兩個板子釘在那邊就變成是我們的候車站,當時的環境就是這樣非常的艱辛。

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接收後,這個是我們的獅甲運河也叫做「十字渠」,一 直是運送或是貯存原木的地方,他們當時在運河上工作,有的在復興木業公 司上班。大家看這個圖面,他們那個時候在運河上工作,就是用鉤子拉這個 木頭放到木業工廠在那邊上班,當時的環境非常艱辛,所以他們是靠這樣的 一個工作,在木業公司上班。他們就住在這裡,大家看到的這個地方是十字 渠,這個是獅甲運河,這個獅甲運河也叫十字渠,拉瓦克部落的族人在民國 42 年剛搬遷來的時候,他們就是住在這個地方——河的旁邊。當時的木業工 廠就是在這個地方,對面是一個眷村,我們所看到的這裡就叫做獅甲運河, 就像十字架一樣,所以叫做十字渠。在民國44年他們就可以申請門牌,這是 申請門牌的一個證明,他們剛剛來的時候不是中華五路,叫中山三路,那時 候他們就可以申請門牌。在民國 46 年台塑跟南亞就在這裡建廠,就在這個地 方,這個就是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民國46年,當時我們都還沒有出 生。看到的這個畫面就是我剛才所介紹的十字渠,也就是獅甲運河,當時這 邊都是運河,還沒有這個橋,也還沒有這條道路,所看到的這個後面就是台 塑建廠和中華五路填海關路都讓他們前退後縮,這邊做了一條中華五路,然 後這裡就是南亞、台塑,這邊做了一個很高的圍牆,我們拉瓦克部落的族人 就被前退後縮,集中在這個地方,他們本來住的地方都是很大的空間,這是 非常大的變成了前退後縮。

我們繼續看到這張畫面是台塑、南亞建廠以後族人就集中在運河與廠房之間,大家都看到了。上面的這個廠房就是南亞塑膠公司,這邊就是我們剛才所介紹的獅甲運河,我們的族人就住在這裡,當時的環境也非常地辛苦,他們都是拿一些木板臨時搭蓋他們住的房子,到最後他們這個部落就變成隱藏在這個圍牆後面、運河的前面。當時台塑、南亞建廠以後他們被迫集中在一起,申請門牌不夠用的時候,他們從 41 號延伸 41 之 1 到 41 之 29 號,你看看這位老人家,他手中指個六戶,當時他們剛剛開始只有六戶可以申請電表,大家一起來共用,而且他們早期也繳交了房屋稅、土地稅,也繳交水費、電費。這位老人家說該繳的,我們都繳了,所以我們是合法的住民,你看看我們剛才所看的,這是當時的運河,就是在這裡——中華五路,那個時候還沒有中華五路,這個就是運河,我們的族人就是住在這邊,是拉瓦克部落的族人住在這個地方。

當時新聞媒體和熱心人士早已發現住在這裡的鄉親,他們住的地方是如此 的簡陋,全都是在木業公司撿拾不要的碎板拼湊成草木屋,但是政府視若無 睹,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去關心他們。你看看這邊就是南亞塑膠公司圍牆上寫 的「貧民區」、「黑人城」,當時他們在這裡的時候,他們的生活非常地辛苦, 因爲非常的辛苦,所以他們居住的地方被人嘲笑爲貧民窟,他們天天是與噪 音、廢氣爲伍,在這裡的大部分是排灣族的原住民同胞,他們的心路歷程在 當時沒有人關心過他們,幸好當時有十九位熱心人士願意資助我們這些山地 的兒童,你看看這個畫面。我記得我讀國小的時候,我是在屛東市最大的一 個學校——仁愛國小,可是我們在都會區讀書的那個時候常常被嘲笑,閩南 人都罵我們是「傀儡」,叫我們「番仔」,當時他們的生活環境也是這樣的情 形,都是居住在被嘲笑的一個環境,所以這邊才會寫「貧民區」、「黑人城」。 政府的進步反倒是百姓夢魘的開始,也就是說政府開始重劃、建設和開發 並劃定爲「多功能經貿園區」後,他們就變成了罪人,給他們冠上的罪名, 第一個是侵佔,罵他們是侵佔公有地;第二個,說他們是違建;第三個,說 他們的環境髒亂;第四個,還說他們有礙觀瞻、破壞畫面等等,必須要驅離。 我們看到這個書面,當時還沒有中華五路,而現在變成多功能經貿園區了以 後,這個中華五路有夢時代、家樂福、好市多,變繁華了以後,這邊變成了 有這麼大的中華五路,這邊的前面都是高樓大廈,而他們就居住在這個地方, 所以他們常常被嘲笑,也犯了四大罪名,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原住民常常沒有 被重視。我看到了像這樣的一個畫面,變成四大罪名的罪人以後,我們的政 府對他們的尊嚴和連給他們一個未來都沒有,我覺得實在是很可憐,這叫做 什麼?只能用「情何以堪」來訴說他們的心情。

再來,我們看到的這位老人家,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說:「我抗議,還要抗命。」他說:「怨嘆!政府對我們所做的一切,我也望盼我們的市長趕快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答案,讓我們活得有尊嚴。」一位八十幾歲的老人家,當時他剛剛住在這裡的時候,我們以前的老人家都是講日本話,這些老人家都是用日本話來溝通,當時他們第一代住在這裡的時候,在民國 46 年台塑南亞建廠,他們趕走住在那裡的族人,並設置了我們剛才看到的圍籬,叫他們在運河的旁邊蓋房子,當時住在部落的鄉親們決定取這邊叫「拉瓦克部落」,拉瓦克就是海邊的意思,因爲前面是運河,所以叫做海邊的意思。這位老人家他說:「在我的記憶當中,前三十年從來沒有任何的官員來關心過我們,現在這裡進步了,就叫我們搬走,這個到底是爲什麼?」他們又說,我們經過了一甲子的歲月在這裡開墾拓荒,而這裡也不是一般單純的一些違建或侵佔,這已經包含了政府錯誤的政策、行政上的過失、族群的歧視、做事怠慢、刻意運作不公平待遇才會造成他們現在目前的環境,這位老人家在這上面(旁聽席)真的是感慨萬千,所以他說我要帶所有住在中華五路的部落族人,我要抗議,還要抗命到底,這位老人家真是勇氣十足。

我們看看這個畫面,你看他哭得那麼淒慘,表示他非常的痛苦,他說我住 在這裡六十幾年,到底我的家在哪裡?我們上山無地、進城無住所,我們該 怎麼辦?我是建隆部落第二代的子弟,他說現年 53 歲,有三個小孩子,記得 爸爸還在世的時候,常常叮嚀我們要珍惜我們現在的家,因爲爸爸在很早以 前就來到了平地,我們山上已經沒有田和地,因為他們錯過了山地保留地在 59 年的總登記,他的爸爸說我們已經錯過了這個登記,所以這裡就是我們的 家。這個書面是在雜誌上所看到的「拉瓦克的故事——繁華下的悲涼」, 哭得 非常的悲慘,真的是看了非常的心痛。他說:「可是我不知道我們又錯過了什 麼?爲什麼我們在這裡住了 20 年卻變成了犯人?請問政府經過了這麼長的 時間,做了土地改革的政策,如耕者有其田、放領、總登記、土地的重測、 撥用、地目變更、重劃、設廠、造橋鋪路等等,怎麼都沒有發現我們的存在? 爲什麼沒有一個政府單位告訴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我們的權利到底在哪裡? 難道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他用這樣的一個訴求,哭得非常的傷心, 所以他說政府到底在哪裡?我們的權利在哪裡?我們的家到底在哪裡?我們 山上也沒有,到平地也沒有,我們到底要怎麼辦?這是一個非常淒涼的畫面, 看得讓人心疼。

他說:「我們的市長是人權至上的一位市長,也是將來要坐大位的市長。」 他又說:「其實我們要的不多,我們要的只是一個窩。」他們每天要過這樣提 心吊膽的日子,我們將來沒有尊嚴、沒有未來,我們怎麼辦?這個到底是誰 的錯?我把對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憲法還有土地法給大家看,在憲法第五條說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還有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款: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還有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上說: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20年間)或第七百七十條(10年間)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所以住在這邊的一些鄉親,憲法裡面都寫得很清楚,憲法的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土地法的第五十四條;還有民法的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都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他們都可以有權利得到這塊土地,國家賦予人民這麼多的權利跟保障,而且他們在這裡居住了超過一甲子一六十幾年,先前他們經過多少次土地改革的政策,當時沒有公告也沒有人通知他們,更沒有人來跟他們講有這樣的狀況,沒有人宣導,更沒有人來協助他們,他們是活在無政府的狀態,導致自己的權益都受損,這是誰的錯?請問局長這是誰的錯?地政局局長,你能不能回答?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剛剛聽議員很詳細的做一些描述,不過我所了解的部分,是這塊土地日據時代甚至光復初期,已經都登記了,而且登記的是高雄州,就是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所以剛剛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有可能類似用時效取得所有權:民法裡頭有這麼一個規定,如果要時效取得,它的前提是未登錄地。剛剛議員提到說,我們的原住民是在 39 年、40 年左右才來這個地方開墾,問題是它在日據時代,所謂日據時代差不多是 34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就在日本占領的時間,它其實都已經登記了,登記是登記公家的,可能這個狀況要讓議員了解。

#### 唐議員惠美:

可是當還沒有市政府以前,他們都已經住在這裡了,很多人的土地都已經 可以登錄了。可是沒有人公告、沒有人通知,也沒有人告訴過他們的權益, 所以我覺得他們可以登錄,其他的人可以登錄,爲什麼他們不能登錄?他們 這樣的情形,是因爲在無政府的狀態下,導致他們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希望 憲法裡面能夠來尊重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權益。我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本席 認為政府對土地管理不當,容易發生分配不均。一旦分配不均,就會造成無土地的人,想利用土地只能望價而嘆;而有地有房的人,在這邊就可以坐享其成,以致造成現在社會的貧富不均,甚至財富也不均,成為社會不公的現象。

所以請問,台塑南亞建廠當時是怎麼取得土地?是登記、是撥用、是租用、 是價購,還是其他的方式呢?又向哪個單位申請?是中央、還是地方呢?

再來,中華五路何時登錄爲市用道路?當時運河應屬於港務局的區域範圍,那麼土地最後總登記是在什麼時候呢?

所以我想知道在所有的憲法裡面,他們的這些權益到底在哪裡?他們將何去何從?對於他們這樣的心聲,我在這邊請問我們的市長,你認為拉瓦克部落的百姓,是不是可以取得合法的土地?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整個拉瓦克部落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當然我現在是高雄市的市長,我都要概括承受。這個中間有很多過程,不過我們對於弱勢和原住民兄弟姊妹的部分,在處理上會非常的審慎,這是高雄市包括我個人一向的價值和原則。我會要求原民會,針對整個拉瓦克的部分,包括相關局處社會局等等,要來跟我做一個說明,看看高雄市政府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避免所有的公權力用強勢來處理原住民的問題,不應該說依法有據,就用強勢介入,我不會同意的。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我會更周延的來溝通和協調,包括跟我們的原住民兄弟姊妹、住戶,用更好的方式來取得共識,這方面我們都會來努力。雖然整個拉瓦克的部分很複雜,但是今天我說過這不是用法律可以處理的,我也會去了解其他的縣市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跟唐議員說明,我們會透過討論、溝通、協調,同時要求相關的局處,對於弱勢的原住民,絕不能用依法有據來強勢介入。我們有沒有一個最合理的方式,我們再跟原民會討論。原民會當然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高雄市長期以來,也是以平等、尊嚴的原則來對待我們的原住民,我不會違背我的價值,在這個過程之中,我會經由溝通、協調來討論,會有耐性。

#### 唐議員惠美:

我把所有的過程敘述了以後,市長這樣的回答,我相信我們拉瓦克部落的 鄉親,也都聽到我們市長這樣有誠意的答覆。

再來,我們再看這張圖,這是一張市府工務局發出來的公文,裡面說要進行「簡易綠美化工程」,所以要這邊的住戶準備拆遷。本席認爲處理這件事情,

我們不要預設立場或帶著主觀意識來行事,而要客觀並且用「情、理、法」這三個層面來處理。拆遷不是唯一的方法,不是一張公文貼在那邊,就任由他們拆遷。我剛剛所講的,要以「情、理、法」這三個層面,爲我們的鄉親或任何百姓做考量。不要老是用一張公文就叫人家走或搬遷,我們要將心比心,不要老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他們。有時候我們公務人員處理百姓的問題,要去了解民間的疾苦,而不是在我們百姓身上灑鹽或開刀,不懂得他們真正的困難。這個是行政上的疏失,我相信這是行政上的疏失,所以我希望將心比心。這一張公文對我們來講,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處理方式,所以解決問題要用多方思維來創造新點子,才能勝任國家賦予你的責任,達成公務員爲民服務的使命,才能照顧百姓。

假如我們爲了解決「怎麼才能更快地收割稻米」的問題,而我們僅限於傳統的方法——把鐮刀磨得更快、更亮,而不是想著去創造另一種方法,那永遠也發明不了收割機。所以我們一定要想出一個更好的方法去處理,看到底這個問題在哪裡,所以這個問題也是如此,思維不要老是停留在「一定要拆遷」的框架上,應該要往創新、創造,而且還能雙贏的方法爲他們著想,不要老是用要他們拆遷的方法去處理,這樣對百姓是很殘忍的事情,所以感謝市長剛才回答的一些問題,因爲拆遷不是唯一處理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財政局長、工務局長、原民會主委、地政局長都有聽到市長的指示了,去研討一套好的辦法後再處理,剛才市長也在這邊指示了,這是事實,畢竟他們也在那邊住了六十年了,突然要叫他們拆遷,要他們搬到哪?財政局長,剛才市長指示這樣可以吧?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我們一開始在處理這個問題,就沒有把它當作一般占用地,那時就有發現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一直到現在財政局或其他局處從來沒有一個出面說馬上要強迫拆遷,才由工務局好意利用拆遷補償的辦法,想辦法給他們一些補償,希望原民會再有一些輔導措施,甚至社會局也加進來,這樣很平和的把他們請走,才來處理這個地方的髒亂問題,還有病媒蚊的問題。所以到現在爲止,我們從來沒有用像處理一般占用市有地的做法,剛才市長已經做了很明確的政策宣布,其實相關局處也是一直都是這樣努力,既然市長已經這麼明確宣布,我們會更積極加快腳步處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拉瓦克部落的鄉親,你們都有聽到市長指示了,可以安心了好不好? **唐議員惠美**: 上面拉瓦克部落的鄉親有沒有聽到?市長已經給我們很好的回應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已經有善意的回應了,大家安心。繼續發言。

## 唐議員惠美:

所以很多問題如果沒有誠意解決,錯誤的政策會比貪汙可怕,如果沒有魄力,態度冷漠,就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要重新思考,而不是一再地說他們環境髒亂、侵占公有地的方式要他們搬遷,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處理方式。

這幾年建隆部落的存在一直是市府官員棘手的問題,因爲大家都認定他們 是侵占罪,不承認政府官員有疏失,導致他們只看公文不看問題,做事重績 效而輕結果。事實上,上面的條文都已經告訴我們,他們早在五十年前就有 多次機會可以取得土地,但是以當時山地同胞四、五十年前的社經地位和知 識水準,他們怎麼可能懂那麼多法律的知識?政府官員看到他們就敬而遠之 了,哪會有什麼宣導、公告、告知、輔導或協助?今天換個角度想,他們確 實是被政府遺忘的一些族群,真的是沒有尊嚴、未來,所以現在正是需要各 個局處,就是剛才市長所說的,需要大家伸手協助幫忙,本席也參加了好幾 次他們辦的協調會跟自救會,他們一致決議,希望市長能秉持民主爲先、法 治爲輔、人權至上的一貫作風來主持公道,而剛才市長也回答了。所以我是 希望建議…,因爲任何的建設都是需要花很多錢,所以就應該做長遠的考量、 全面的評估做整體規劃進行施工,而且要以人的考量爲優先,剛剛那份是工 務局發的公文,所以工務局局長等一下也要簡單說明。這個地方劃定爲多功 能經貿園區,台塑公司是不是也要遷廠?他們現在住的就是這個地方,就是 拉瓦克部落這個地方,後面這個就是台塑,是不是也要搬遷?不拆遷,只做 綠美化,以後這個廠房看起來是不是很突兀?難道他們不如一棵樹嗎?他們 的人權在哪裡?要他們搬遷就搬遷,整個區塊都在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這裡 除了綠美化,還可不可以做其他的建設?因爲他們說要做綠美化、種幾棵樹, 難道我們的生命就不如一顆樹嗎?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本席希望能 考量人權問題,讓他們清楚知道未來在哪裡。

再來我們所看到的是高雄市的新亮點,希望能做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商圈。 因為高雄市都會區只有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在這邊,如果要成為一個新亮 點,希望能夠做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商圈,讓他們有特色、讓他們可以居住, 這樣他們才會覺得住在這裡一甲子有被尊重的感覺。所以這邊本席有兩個建 議給市長,希望市長清楚了解。第一個建議,建隆部落,也就是拉瓦克部落 重建爲「原住民特色商圈」。我們看到的這個是烏來老街,烏來的老街也是一 樣,整個街道可以賣原住民特色的服飾、山之味,還有雕刻、古董,全部都 在這個老街做這樣的規劃,上次我們去日本看到日本的老街也是整個都做成這樣的規劃;如果拉瓦克部落將這個街變成原住民特色商圈,靠中華五路的門面的地方用石板屋來蓋,上面第二層做他們居住的地方的話,我相信這裡會變成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地方。所以,這樣做才能解決這些問題,營造很多就業機會,發展成爲多元化特色,促進亮點事業計畫的推展。綠美化固然是好,但是能重建爲原住民特色商圈,就更能彰顯市長的遠見跟德政,百姓反而會更感謝市長,會永遠記得市長,而不是你種了那棵樹我就會記得市長,那是不可能。所以第一個建議,市長認爲如何?把它改爲原住民特色商圈,因爲這裡原住民只有一個部落,要讓它變成是亮點,做這樣一個商圈,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而且還可以解決很多一些待解決的問題,這是我對市長第一個建議。市長認爲來建隆部落這個問題如果這樣子做…?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經綜合做了一些答覆,對於所有原住民的問題,高雄市政府面對原住民的兄弟姊妹我們會非常審慎,同時會一再的溝通、協調。如果唐議員很多好的意見,在我們討論之中,這個部分會做一個評估。我所瞭解原民會,現在在整個原民會的一些廣場等等,是不是將來有一個特色的商圈的考量?這個部分,整體市政府跨局處都會來討論,謝謝唐議員好的意見,剛剛我已經把對於整個原住民所有的立場說明的很清楚,謝謝。

## 唐議員惠美:

這張畫面就是新北市可以,高雄市也可以嗎?我們是希望比照新北市做高 規格的土地重整規劃,與另寬他地遷建計畫。新北市溪州部落和三鶯部落聚 集在這個地方已經有二、三十年左右,經過市府很多次要拆遷他們,可是他 們不斷的向他們的市政府陳情,最後市府釋出善意,爲他們做高規格的土地 重建規劃與另寬他地遷建計畫來做回應,這個就是先建後遷,再就地安置。

第二個就是土地公有,建物共管。上次我們也去觀摩過,我們跟原民會有去台北參觀過,建隆部落資格條件比他們還完整。我要請教原民會主委,貴會上次辦理觀摩溪州部落的時候,他們都可以這樣去做,我希望我們高雄市的原住民,也希望有這樣的一個規劃跟計畫,希望原民會主委來做個回應。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委,請答覆。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剛我聽到唐議員針對原住民部落,特別是建隆部落,聽了我們的居民們

一些心聲之後,確實是非常的感動,也覺得無奈。我的感動就是早期我們這 幾個同胞們,他們是爲了孩子的教育問題,所以舉家遷徙到都市,目的就是 能夠找到更好的工作,讓他的孩子們不要輸在起跑點,而做這樣的動作。但 是一到這城市之後,因人生地不熟,語言、文化確實有很大的差異,他們只 好謙卑的尋找偏遠無人的水溝邊逐草而居。他們做的工作也大部分都是清除 地下水道的污泥,或者是垃圾清理這些卑微的工作,非常的辛苦。

幾十年下來,我們這幾個拉瓦克族人的部落,他們的生活方式,剛剛已經 說到已經一甲子,就是六十年,他們的生活方式已經是完全融入在地都市化 的一個生活,不論是第二代或第三代的這些拉瓦克部落的族人們,他們已經 忘記過去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相關性的文化跟語言,我們用一句簡單的話就是 「回不去了」,所以要讓他們強制遷離、搬遷,甚至回到原鄉部落,那幾乎是 一件困難跟不可能的事情。

## 唐議員惠美:

那是不可能。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個問題在市長的關心、關切之下,去年我們特別安排一個參訪台北溪州部落的活動,當時議員也參加。依照市長剛才強烈的指示之下,我們原民會已經做了一些簡單的一個回應,第一、就是我們會繼續跟相關局處做一個協調、溝通,然後找出一個適合建隆部落的族人同胞們的實際需求,讓他們感受到人權都市裡面所帶給他們的幸福指標。第二、本會已經提出一個方案叫做「原住民國際藝術村」,要在我們原民會館以及周邊的這些公園,重新建立屬於原住民在地的一個特色。將來我們也希望將建隆部落的相關需求,納入我們整體的一個發展,我相信在未來不論是建隆部落也好或是遷移到都市的所有同胞們,都可以感受到原民會對同胞們相關福利的關懷。

#### 唐議員惠美:

感謝我們的主委,希望下次你不是用一張公文貼在那邊叫他們走,我剛剛所講的,台北市可以,爲什麼他們不可以?而且台北市他們部落有四十多戶有二百多個人,他們就可以安置他們。我們上次去觀摩的時候,他們說他們有很多的經驗可以協助我們,我希望主委剛回答這樣一個未來原住民的規劃之後,希望我們能夠就地趕快來安置他們。我上次看過一本雜誌,連最知名的導演侯孝賢,當時在溪州部落還有三鶯部落,他們在抗爭的時候,侯孝賢這個導演曾經爲他們發聲說:「呼籲社會不應該只以開發做爲唯一的思考。」應該以各個族群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因爲他們住了六十幾年,他們說我們不希望政府的政策而輕易割捨這分感情。這件事情我聽到了大家的回應,我

們建降部落的鄉親都感受的到市府未來將要給他們什麼樣的一個安置。

希望我們高雄市原住民的第一道曙光,我們看到的就是新北市的溪州部落,他們已經給他們做了高規格堤防工程,他們居住規劃的就是在這個地方,他們已經做了這個大馬路。這兩種方式,第一個,我們一定要重建原住民特色商圈;第二個,就是另覓他地興建計畫,剛剛市長也做了一個回應。

再來,這個也是我們原住民的問題。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大力的推動新生活運動,實施宗教信仰自由,開放西方教士來台宣教。現在的原住民幾乎都是信奉耶穌基督,也就是目前的族人唯一的精神支柱,每到禮拜天大家都會在教會禮拜,在都市謀生的同胞離鄉背井,更需要禱告祈求上帝的保佑他們、祝福他們,所以他們只好隨便找個房子或是弟兄姊妹的家裡來做聚會,可是人數增加到二、三十個人的時候怎麼辦?而且他們每次聚會的時候,他們的奉獻不到一萬元,而且他們還要租房子,還要買設備,還要聘僱牧師、傳教士,怎麼辦?所以我認爲像這樣健康的聚會,我們公部門應該給他們怎樣的支應,怎麼樣來支持他們、協助他們呢?讓他們減少喝酒這個習慣,我希望我們市府各個局處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支援來協助他們,請民政局局長能不能回答?簡單回答,要不然做書面的資料給我也可以。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對於原住民教會的部分,高雄目前有 13 家的原住民教會,各分屬於各個中會,我們對於中會及教會都根據高雄市政府的一個宗教團體辦理節慶跟傳統民俗活動的審查作業要點,我們有補助給教會,所以我們都歡迎他們,就是如果有像這樣的聚會活動,或相關的計畫要來申請的話,那就請他們送件過來,我們會全力協助。

#### 唐議員惠美:

可以協助喔!你說 13 間,我的選區就有二、三十間的教會了,我幾乎全部都跑過了,怎麼可能只有 13 間呢?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手上的資料是對於原住民教會的部分。

#### 唐議員惠美:

在我的選區裡,光都會區就二、三十間了,還有第 14、13 選區的,這些加 起來整個教會大概都有四、五十間了,他們所謂的…,就是因爲…。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我這個是有立案的教會。

## 唐議員惠美:

是立案的教會才可以補助,是不是?

##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沒有錯。

## 唐議員惠美:

原民會這裡能不能做簡單的說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原民會說明。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教會是原住民的心靈守護的一個聖殿,它是精神慰藉跟求告上帝保守的一個依靠,更是族人親朋好友相互取暖的一個好地方,非常感謝唐議員對都市教會的關心跟重視,同時我們也要感謝肯定這些都市地區教會的牧者、同工們的一些齊心努力,讓我們散居在各個地方的同胞們在這些信仰生活能得到很好的幫助跟喜樂。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對教會事工部分的幫忙,在活動方面,我們是有編列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的一些補助經費。據我所知,今年1月到5月之間,已經有兩間教會向我們申請,我們也鼓勵各教會依照實際的需求跟活動的需要向原民會來申請。

第二個,我們辦理詩歌禮讚的活動,就是每一年的年底,大概在 11 月,我們為了要拉近、增進原鄉或都市教會的這些信徒朋友的信心堅強,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會辦理這樣的詩歌演唱的活動。

第三個,空間部分的話,站在原民會的角色,因爲我們現在只有一個原民會館,一樓地下室跟二樓我們都可以借給教會使用,比方說他們要做一些信仰的禮拜、家庭訪視、團契等等都可以來借用。我們周邊的一些廣場,比方說聚會所,還有一些活動空間的部分,我們也都可以請教會團體做一個曠野禮拜等等這樣的活動。當然更好的話,如果教育單位還有一些閒置空間,像教室的話,我們有機會也可以跟教育局連繫,看能不能借給他們使用,因爲上個禮拜天我到嘉興國小分校,那個已經廢校了,就有一些協會借用那個地方來做公共活動,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請教育局來給我們做協助。

#### 唐議員惠美:

再來,剛剛所說的就是「物盡其用」,原住民部落有幾間教會是部落文化道 德中心,任何的婚喪喜慶都不可或缺,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我想 請教的是,這個閒置空間到底現在有多少間?而不是放著養蚊子!這絕對是 非常浪費!我們要發揮它的功能啦!這幾年因爲家庭少子化,很多學校都已 經減班,還有併校。教育局長,我想要了解現在所有學校的閒置空間還有多少?是不是也可以請秘書處這邊做個統整給本席,讓我們都能夠了解這些閒置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利用,是不是可以用租借或委管的方式,來協助我們原住民租用這個學校?租這個學校不但可以整理環境,環境可以弄得非常的好,這個閒置空間可以用到的話,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我相信很多的議員都很關心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部分,請教育局長簡單說明,這個閒置空間是不是可以利用?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說明。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國中小閒置空間的利用跟活化一直都在進行,每一個區域的閒置空間它的教室數量不一,使用的方式,其實學校都有他們的想法,有的是要做學校教學使用。當然一直放在那個地方,如果有單位想要來借用,那麼學校去評估它的使用用途,盡量不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運作,我想學校都是歡迎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原住民地區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跟原民會這邊來研究。

## 唐議員惠美:

好。

####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當然以我所知道的是,原住民地區因爲學校規模通常都比較小,本來就比較小,所以閒置出來的空間相對就比較少,不過我想只要可以利用我們都願意來思考,只要不會影響到學校的,都可以來借用。

## 唐議員惠美:

希望我們的閒置空間都不要浪費掉。再來,88 災後的省思,從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開始,南部原鄉地區就遭受洪水和土石流的侵襲,所以莫拉克颱風埋下近千人命,奪走了幾百個家庭,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沒有一個倖免,快滿四年了,到現在還在做重建的工作。歸咎原因有二個,第一個,是天災;第二個,是人禍。當然天災無法預測,但人禍可以避免。由於大家疏忽一些小問題,乃至於造成無法彌補的過失,像小林、民族、新開等等這些都是土石流滅村慘案的問題,應該都是農路堵塞讓雨水亂竄,導致無法自然排解或依循排水系統流出來所造成的,才會造成這麼多的土石流,所以山上的工程都要考量排水或做日後的維護,才能避免並將這些災害減到最低。我請問農業局長,這樣的 88 慘案,你對山區的農路有什麼樣的想法?今年的預算要怎麼編?請簡單說明,因爲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還造成這麼多的問題,有時候不是你們的專業就可以知道我們山上的這些問題,有時候專業反而會

害了我們那邊山上,所以農業局長請簡單說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局長,請說明。

##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唐議員對農民的關心。在這裡必須要跟唐議員報告一下,從 921 到 88 風災以後,中央農委會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山坡地的開墾、農路的興闢都是拒絕的,沒辦法去做;對於維護的工程,在去年一整年的時間,我們投入災區裡面,總共將近 7,000 多萬,災區裡面不只是原住民區,當然還包括杉林、甲仙那些我們都必須要來做,以上跟唐議員報告。今年雖然農路預算是 7,000 萬元,但是重劃區內地政局的部分有 1 億 2,000 萬 : 另外,再加上農路災害準備金有 2,660 萬,到目前爲止,投入山區裡面的建設,還有災區裡面的建設,總共投入將近 4,000 萬經費,等於農地可以做農業的比較多,所以希望唐議員原諒,也就是體諒一下。

#### 唐議員惠美:

因爲像這樣的滅村慘案,每次下雨的時候,希望都能夠派人去看、去勘查, 我們的承辦人員要馬上提報給市府,尤其是我們的部落周圍的環境只要有阻 塞的情形,要馬上報告,所以我們的農路經費一定要增加,不可以減少。本 來說茂林區是 200 萬,後來變成 120 萬,爲什麼會降到 120 萬?這個農路將 來碰到雨水很大或颱風的時候,會造成一些更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農業局 長能夠關心這個問題,把經費刪減掉對我們山區是不公平的,將來發生問題 要由誰來負起這麼大的責任?這是茂林區舊萬山部落的縮影,這是本區多年 來一直想要推動的工作計畫,奈何!88 風災後,大家的心力都投入在重建、 復健的工作。現在復建和重建的工作都相繼完成,各項產業計畫又要開始啓 動,「複製新建部落計畫」想要開始著手的時候,可是主要的建材,我們的石 板到底要到哪裡拿?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 唐議員惠美:

希望水利局長,像這樣的情形,這麼漂亮的石板屋,但是我們沒有地方可以去採取石板,如果我們要規劃成這樣的畫面,我們的石板到底要到哪裡採取?請局長簡單說明。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長做答覆。

####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要到溪裡拿取石板的話,這就要向主管機關,如果屬於中央管轄的就 要向中央申請;野溪方面我們會協助向中央農委會南區水保局申請,如果有 需要的話我們會來協助。

#### 唐議員惠美:

因爲申請石材的量每個人只有 10 立方公尺,在河裡面的石頭又不能用重機 具進去搬運,難道我們要徒手去搬運嗎?所以這個問題要請水利局李局長關 心一下,未來我們如果要重建這個環境的時候,請水利局李局長看看要如何 來替我們爭取。

去年在多納溫泉裡面有兩次的疏濬工程,施工的方式就是從河道中間挖土石往兩岸堆放;去年他在疏濬的時候就是把石頭堆在邊邊、推往兩邊,如果遇到颱風豪雨的時候,那兩邊的林相一定會沖毀,兩岸農路及林地就會造成坍方,形成更大的災害。就像桃源區復興里 610 水災就是這樣形成的,錯誤的施工方式才會造成今天的傷害。你看看這個情形…。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2分鐘。

# 唐議員惠美:

也就是說,如果每次下雨的時候就將土石往旁邊堆放,還沒有遇到颱風,下雨的時候這裡就已經變平了。變平了以後,土石流就會沖到我們這裡的林相,就像圖片裡的土石流,這就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水利局的經費要如何來辦理清疏,請貴局將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本席了解,將來在疏濬的時候要如何處理,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執行,這是最重要的,不然每次颱風或者下雨都會造成更大、更多的傷害,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接下來我們看到的畫面是茂林區的地圖,大津到這裡就是茂林區的環流丘,這就是本席在上個會期中提出有關原住民的產業,其中就是要到茂林辦理觀光事業的發展,建議市長在茂林興建纜車。我們也感謝市長對這個案子的重視,特別指示觀光局去做初步的評估,並給地方多項的建議與努力的方向。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1分鐘。

#### 唐議員惠美:

我讓大家看一下高雄市觀光局所做的簡報,這是爲茂林區設置纜車做的初步可行性評估,他們對於茂林纜車初步評估規劃的路線就是萬山部落——龍頭山部落、蛇頭山部落,這是他們規劃的路線,設置茂林區纜車初步可行性的重點如下:一、遊憩系統遊客量對纜車營運協助的支撐。二、依日月潭等

遊憩區觀光纜車的經驗,以觀景遊憩的方式做評估,每年遊客量要達到 100 萬人以上,運量方可收支平衡。三、風速地質條件要對安全、工程成本及纜車系統的類別要很清楚。四、纜車坐落的位置必須要考慮地質及穩定性。五、以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操作風力需低於每秒 20 公尺。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再延長2分鐘。

## 唐議員惠美:

以下就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做的結論:茂林區設置纜車的評估正在作業中,評估作業將進行纜車路線初步規劃,誠如本席所講的,對於萬山經龍頭山到蛇頭山進行風速的評估調查:做這樣的評估總長度有2公里,預計需要6億的經費,但是目前爲止,市府的財政恐怕無法負擔興建及營運所需的經費,這需要有民間投資的誘因做爲長期發展的目標,使茂林的遊客量能夠達到100萬人以上,再以招商的方式來吸引潛在廠商投資興建。以上要感謝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做的評估。看了市政府的初步規劃報告以後,得到一個明確的方向,就是要營造一個吸引百萬人潮的環境,茂林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只是欠缺開發與利用。你看看我剛才讓他們看到的,如果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規劃,這以前是我們萬山舊部落,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爲溫泉民宿村應該不會輸給日本的合掌屋,這非常非常的漂亮。萬山舊部落是我和主委的老故鄉,這裡非常漂亮,整個都是石板屋,所以本席認爲要吸引觀光客到茂林,最重要的就是景點修復與再造和溫泉的開發,尤其溫泉的部分,市府一定要積極協助…。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繼續發言。

#### 唐議員惠美:

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茂林和萬山都已經成功鑽了試驗井,現在要再 鑽兩個生產井,它的經費大約是 1,500 萬,鑽井完成就可以開始著手相關配 套事宜的進行。本席希望今年能夠集中火力來鑽井,以帶動全區的觀光事業。 你看這是我們目前簡易的泡湯池,又沒水,已經乾枯了,又髒亂,所以希望 市長能夠再投資 1,500 萬來鑽生產井,我相信茂林未來的溫泉絕對是指日可 待的。當然我們也要向申請單位做計畫來申請水權及開發證明,我們必須向 行政院原民會提出申請。誠如本席所講的這些規劃…。

##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 陳市長菊:

大部分用書面答覆:對於溫泉的部分,我會再跟原民會討論,我們認爲茂林是高雄的寶,所有的原住民區,第一個,我們期待整個水土的保持一定要穩定。我覺得我們的原住民區在這個部分,如果水土保持及土質脆弱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這樣我們未來所有的觀光規劃都會碰到一些困難。這一部分剛剛唐議員也有很多好的意見,這些我們都會來跟原民會討論,並了解它的前後優先順序,看哪一些應該先來做,我想我們都會努力,謝謝。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